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讀書雜誌

(四十)

王念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編譯館

中國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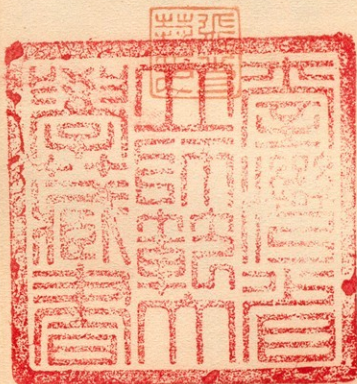


080  
033  
1643

讀 書 雜 誌

(四十)

王念孫著



國學基本叢書

002012

讀書雜誌

淮南內篇第十二

道應



無爲知 弗知之深

若是則無爲知與無窮之弗知孰是孰非。無始曰：弗知之深而知之淺，弗知內而知之外，弗知精而知之粗。念孫案：弗知之深之字當在上文，無爲下無爲之知與無窮之弗知相對爲文。今本無爲下脫之字，則文不成義。弗知下衍之字，則與下二句不對。莊子知北遊篇作：若是則無窮之弗知與無爲之知孰是而孰非乎。無始曰：弗知深矣，知之淺矣，弗知內矣，知之外矣。是其證。

形之不形

孰知形之不形者乎。念孫案：形之不形當依莊子作形形之不形。郭象曰：形自形耳。形形者，竟無物也。少一形字，則義不可通。劉子天瑞篇亦云：形之所形者實矣，而形形者未嘗有。

誰知

白公曰：然則人固不可以微言乎。道藏本如是。案詩箋儀禮注多云以猶與也。上文人可以微言乎。卽其證。劉本改以爲與而。諸本及莊本皆從之。蓋未達古訓也。孔子



曰何謂不可謂猶爲也誰知言之謂者乎念孫案誰當爲唯字之誤也言唯知言之謂者乃可與微言也呂氏春秋精諭篇作唯知言之謂者爲可耳劉子說符篇作唯知言之謂者乎文子微明篇同是其證

先生

惠子爲惠王爲國法已成而示諸先生先生皆善之太平御覽治道部五引此同念孫案先生二字於義無取呂氏春秋淫辭篇先生皆作民人集韻類篇民字古作兕人字唐武后作丕疑兕誤爲先丕誤爲生也宋策吾欲藉子殺人今本人作王亦丕之誤

曰善

以示翟煎曰善念孫案曰善上當更有翟煎二字以示翟煎翟煎曰善與上文示諸先生先生皆善之奏之惠王惠王甚說之文同一例今本翟煎二字不重寫者脫之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誤羣書治要引此作以示翟煎翟煎曰善呂氏春秋作以示翟煎翟煎曰善也皆其證

有禮

治國有禮不在文辯念孫案有禮當爲在禮字之誤也在與不在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在禮

石乙

石乙入念孫案石乙當爲石乞字之誤也乞卽氣之省文非從乙聲不得通作乙人間篇及哀十六年左傳史記楚世家五

子胥傳。墨子非儒篇。呂氏春秋分職篇。皆作石乞。

來附

攝女知。正女度。神將來舍。德將來附。若美。而道將爲女居。蠢乎若新生之犢。而無求其故。蠢各本誤作蠢。辯見地形篇其  
人蠢愚下。念孫案。德將來附。若美。本作德將爲若美。此後人因上句神將來舍而妄改之也。若亦女也。德將爲若美。道將爲女居。相對爲文。若改爲德將來附。則若美二字。文不成義矣。此文以度舍居故爲韻。後人不知舍字之入韻。舍古讀若庶。故與度居故爲韻。後人讀舍爲始夜反。故不入韻。故改此句爲德將來附。以與度爲韻。不知古音度在御部。附在候部。說見六書音均表。附與度非韻也。莊子知北遊篇。作德將爲女美。而道將爲女居。文子道原篇。作德將爲女容。道將爲女居。皆其證。

直實知

直實知。不以故自持。念孫案。直實知三字。文不成義。當從莊子文子作真其實知。今本真誤爲直。又脫其字。主術篇注曰。故。巧也。真其實知。不以故自持。莊子所謂去智與故。循天之理也。漢魏叢書本。改爲直實不知。以故自持。而莊本從之。斯爲謬矣。

攻翟 左人終人

趙襄子攻翟而勝之。左人終人。道藏本劉本朱本。左字並作尤。俗書左字作尤。因誤而爲尤。茅本改尤爲尤。而莊本從之。斯爲謬矣。呂氏春秋慎大篇。作老人。亦左人之誤。晉語劉



子竝作左人。水經沁水注。沁水東逕左人城南。應劭曰。左人城在唐縣西北四十里是也。今改正。念孫案。攻翟上當有使字。襄子使新稚狗攻翟。而未親往。故下文言使者來謁也。羣書治要引此有使字。晉語曰。趙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劉子說符篇同。是其證。左人終人句。與上句義不相屬。莊據劉子於句首加取字。理或然也。

今一朝兩城下

今趙氏之德行無所積。今一朝兩城下。亡其及我乎。念孫案。今一朝兩城下。本作一朝而兩城下。此後人嫌其與上文相複而改之也。不知此是復舉上文之詞。當與前同。不當與前異。若云今一朝兩城下。則與上句今字相複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一朝而兩城下。列子呂氏春秋竝同。

勝非其難者也下脫六字

勝非其難者也。劉本於此下增入持之其難者也一句。云舊本無此句。非。念孫案。劉子呂氏春秋皆有此句。羣書治要引淮南。亦有此句。則劉增是也。莊本作持之者其難也。則與上句不對。非是。

杓國門之關

孔子勁杓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注。杓。引也。古者縣門。下從上杓。引之者難也。念孫案。劉子釋文引此作許注。今高注有之者。蓋後人以許注竄入也。又案杓當爲杓。字從手不從木。玉篇。杓。甫遙都歷二切。斗柄也。又市若切。杓。丁激切。引也。廣韻。杓。甫遙切。北斗柄。杓。都歷切。引也。許注訓杓爲引。則其字當從手。玉

篇廣韻訓杓爲引。卽本於許注。其證一也。史記天官書用唇建者杓。索隱說文杓斗柄。音匹遙反。又下文杓雲如繩者。索隱杓說文音丁了反。許慎注淮南云。杓引也。是杓音丁了反。而訓爲引。與杓字不同。其證二也。晉書天文志。杓雲如繩。何超音義。杓音烏。烏與丁了同音。其證三也。而今本淮南及劉子釋文史記漢書。杓字皆誤作杓。晉書又誤作杓。與玉篇廣韻不合。世人多見杓。少見杓。遂莫有能正其失者矣。

### 蹠足譬效疾言

惠孟見宋康王。蹠足譬效疾言曰。寡人所說者。勇有功也。不說爲仁義者也。念孫案蹠足上當更有康王二字。今本脫去。則文義不明。劉子黃帝篇作惠孟見宋康王。康王蹠足譬效疾言。是其證。有功當爲有力字之誤也。勇有力對下句仁義而言。若作有功。則非其指矣。下文皆言有力。不言有功。劉子及呂氏春秋順說篇。竝作勇有力。是其證。

### 人雖勇 雖巧有力

臣有道於此。人雖勇。刺之不入。雖巧有力。擊之不中。念孫案人雖勇上。當有使字。下文曰。臣有道於此。使人雖勇。弗敢刺。雖有力。不敢擊。又曰。使人本無其意。又曰。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歡然。皆欲愛利之。皆其證也。今本脫使字。則與上句義不相屬。劉子呂氏春秋皆有使字。又案有力上。本無巧字。此後人以文子道德篇加之也。案文子云。雖巧。擊之不中。此文各不同。加巧字於有力之上。則文不



成義矣。下文云：雖有力不敢擊，亦無巧字也。劉子呂氏春秋皆無巧字。

### 愛利之心

臣有道於此，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歡然，皆欲愛利之心。念孫案：愛利之下，不當有心字。此因上文未有愛利之心而誤衍也。文子劉子呂氏春秋皆無心字。下文云：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亦無心字。

### 故老子曰下脫五字

故老子曰：勇於不敢則活，念孫案老子曰下脫勇於敢則殺一句。兩句相對爲文，單引一句，則文不成義。文子道德篇亦有此句。

### 文君

杜赫以安天下說周昭文君，文君謂杜赫曰：念孫案文君謂杜赫曰上脫昭字，當依上句及呂氏春秋務大篇補。

### 爲人妾

魯人爲人妾於諸侯，念孫案呂氏春秋察微篇說苑政理篇家語致思篇妾上俱有臣字，於義爲長。

### 受教順

夫聖人之舉事也。可以移風易俗。而受教順。可施後世。念孫案教順上本無受字。此因上文不受金而誤衍也。教順卽教訓也。訓順古多通用。不煩引證。教訓上有受字。則與下四字義不相屬矣。說苑家語竝作教導。可施於百姓。是其證。

### 知禮

孔子亦可謂知禮矣。故老子曰。見小曰明。念孫案知禮本作知化。謂知事理之變化也。見子贛之不受金。而知魯人之不復贖人。達於事變。故曰知化。齊俗篇曰。唯聖人知其化。呂氏春秋驕恣篇曰。智短則不知化。知化篇曰。凡智之貴也。貴知化也。非謂其知禮也。俗書禮字或作札。與化相近。化誤爲札。後人因改爲禮耳。齊俗篇述此事而論之曰。孔子之明以小知大。以近知遠。卽此所謂知化也。故下文引老子見小曰明之語。呂氏春秋論此事曰。孔子見之以細。觀化遠也。說苑曰。孔子可謂通於化矣。此皆其明證。

### 及至

桓公及至。念孫案及當爲反。字之誤也。反至。謂桓公反而至於朝也。呂氏春秋舉難篇。新序雜事篇竝作反至。

### 難合

且人固難合也。權而用其長者而已矣。念孫案合當爲全。言用人不可求全也。全合字相近。又因上文合



其所以而誤。呂氏春秋新序竝作全。

所自來者

今受其先人之爵祿。則必重失之。所自來者久矣。其輕失之。豈不惑哉。念孫案所自來者上。當有生之二字。此承上文保生而言。言人皆重爵祿而輕其生也。脫去生之二字。則文不成義。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審爲篇。文子上仁篇。皆有生之二字。

本任於身

臣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故本任於身。不敢對以末。念孫案任當爲在。字之誤也。覽冥篇。余在天下。誰敢害吾意者。在字亦誤。作任。呂氏春秋執一篇。作爲國之本。在於爲身。劉子說符篇。作故本在身。皆其證。

輪人 其人在焉

桓公讀書於堂。輪人斲輪於堂下。釋其椎鑿而問桓公曰。君之所讀書者何書也。桓公曰。聖人之書。輪扁曰。其人在焉。高注曰。輪扁人名。問作書之人何在也。念孫案輪人當依莊子天道篇作輪扁。輪扁之名。當見於前。不當見於後也。高注輪扁人名四字。本在此句之下。因扁誤爲人。後人遂移置於下文輪扁曰云云之下耳。陳氏觀樓曰。其人在焉。當作其人焉在。故高注云。問作書之人何在。

却宋君 却以危

子罕遂却宋君而專其政。念孫案却當爲刼。字之誤也。韓詩外傳作去。去亦刼之誤。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刼。宋君而奪其政。是其證。二柄篇又云。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刼。史記李斯傳亦云。司城子罕刼其君。又說林篇。知己者不可誘。以物明於死生者。不可却以危。却亦當爲刼。繆稱篇曰。有義者不可欺。以利有勇者不可刼。以懼是其證。

藏書 焚書

王壽負書而行。見徐馮於周。徐馮曰。事者應變而動。變生於時。故知時者無常行。書者言之所出也。言出於知者。知者藏書。於是王壽乃焚書而舞之。念孫案知者藏書。本作知者不藏書。與知時者無常行相對爲文。今本脫不字。則與上下文不相屬矣。太平御覽學部十三。引此有不字。韓子喻老篇同。焚書而舞之。御覽引焚下有其字。韓子同。據高注云。自喜焚其書。故舞之也。則正文本有其字。

莊王許諾下脫文

令尹子佩請飲莊王。莊王許諾。子佩跣揖。北面立於殿下。跣今本誤作踣。高注。跣。徒跣也。誤作踣。徒跣也。太平御覽引正文作跣。與高注徒跣合。今據改。曰。昔者君王許之。今不果往。意者臣有罪乎。念孫案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九。引莊王許諾下有子佩具於京臺。莊王不往。明日共十二字。今本脫去。當補入。文選應璩與滿寵書注。引此子佩作子瑕。亦云子瑕。



具於京臺。莊王不往。京強二字古同聲而通用。故今本京臺作強臺。

為吳兵先馬走

越王句踐請身為臣。妻為妾。親執戈。為吳兵先馬走。念孫案為吳兵先馬走。當作為吳王先馬。今本吳王作吳兵。涉下文襄子起兵而誤。其走字則涉注文而衍也。據注云。先馬句走先馬前。道藏本劉本朱本並同。茅本於此下加而走也。三字蓋誤以先馬走絕句故也。莊本同。則正文無走字明矣。為吳王先馬。即上文所謂身為臣也。若作吳兵。則非其指矣。越語曰。其身親為夫差前馬。韓子喻老篇曰。身執戈為吳王洗馬。先洗古字通。皆其證。

攻圍之未合

趙簡子死。未葬。中牟入齊。已葬五日。襄子起兵攻圍之。未合。而城自壞者十丈。念孫案此當作襄子起兵攻之。句圍未合。而城自壞者十丈。今本之圍二字誤倒。則文不成義。太平御覽兵部四十九引此不誤。韓詩外傳作襄子與師而攻之。圍未而。而城自壞者十丈。新序雜事篇作襄子率師伐之。圍未合。而城自壞者十堵。

若亡其一

相天下之馬者。若滅若失。若亡其一。若此馬者。絕塵弭徹。高讀若滅。若失。若亡為句。云若滅。其相不可見也。若失。乍入乍出也。若亡。髣髴不及也。引之曰。此當以若亡其一為句。莊子徐無鬼篇。天下馬有成材。若

卹若失。若喪其一。陸德明曰。言喪其耦也。齊物論篇。嗒焉似喪其耦。司馬彪曰。耦。身也。身與神爲耦。此言若亡其一。亦謂精神不動。若亡其身也。高讀至若亡爲句。則其一二字。上下無所屬矣。且一與失徹爲韻。如高讀則失其韻矣。

### 供儋纏 纏索

臣有所供儋纏采薪者。道藏本如是。案以猶與也。劉本改以爲與。而諸本及莊本皆從之。辯見前。誰知一條下。高注曰。纏索也。念孫案。供當爲共。此因儋字而誤。加入旁也。蜀志。郤正傳注。引此正作共。劉子說符篇同。纏字之義。諸書或訓爲繞。說文或訓爲束。廣雅無訓爲索者。纏當爲纏字之誤也。說文作纏。云索也。字或作纏。坎上六。係用徽纏。馬融曰。徽纏。索也。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纏。故高注云。纏索也。若作儋纏。則義不可通矣。劉子及郤正傳注。白帖。九十六。纏字亦誤作纏。蓋世人多見纏。少見纏。故傳寫多誤耳。管子乘馬篇。鍊纏得入焉。今本纏字亦誤作纏。唯宋本不誤。韓子說疑篇。或在囹圄。縲繼纏索之中。今本亦誤作纏。唯道藏本。劉子釋文。作纏。音墨。足正今本之誤。又說林篇。龜紐之璽。賢者以爲佩。土壤布在田。能者以爲富。子溺者金玉。今本溺上有拯字。乃涉注文而衍。此謂與溺者金玉。不如與之繩索。使得援之也。太平御覽珍寶部九。引此有拯字。亦後人依誤本加之。高注自謂金玉非拯溺之具。亦非謂與拯溺者金玉其人。事部三十七。引此無拯字。文子上德篇亦無。今據刪。不若尋常之纏索。案尋常之纏索。本作尋常之纏。其索字則後人所加也。高注同。此文以佩富纏爲韻。若作纏索。則失其韻矣。文子作不如與之尺索。太平御覽人事部三十七。珍寶部九。引此竝作尋常之纏。雖纏誤爲纏。而纏下俱無索字。



求者

敗矣子之所使求者念孫案求下脫馬字。郤正傳注及白帖引此竝有馬字。劉子同。

在內

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內而忘其外。念孫案在下本有其字。後人以意刪之也。爾雅曰。在察也。察其內卽得其精也。忘其外卽忘其粗也。後人不知在之訓爲察。故刪去其字耳。郤正傳注引此。正作在其內而忘其外。劉子同。白帖引作見其內而忘其外。雖改在爲見。而其字尙存。

屈宜若

吳起爲楚令尹。適魏。問屈宜若。注。屈宜若。楚大夫。亡在魏者也。念孫案此許注也。宜若當爲宜咎。字之誤也。隸書咎字或作咎。與若相似。史記六國表。韓世家。竝作宜白。集解引淮南許注云。屈宜白。楚大夫。亡在魏者也。正與此注同。說苑指武篇。亦作屈宜白。權謀篇作屈宜咎。是白咎古字通。屈宜白之爲宜咎。亦猶平王宜白之爲宜咎矣。晉語及小雅小弁傳。白華箋。竝作宜咎。

爲人

王不知起之不肖。而以爲令尹。先生試觀起之爲人也。念孫案爲人本作爲之。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爲之。謂爲楚國之政也。下文將衰楚國之爵。而平其制祿云云。正承此句言之。若作爲人。則與上下文全不相

涉矣。說苑指武篇正作爲之。

時爭利

砥礪甲兵。時爭利於天下。念孫案時上當有以字。謂因時而動。與天下爭利也。脫去以字。則文義不明。說苑有以字。

子章

是寡人之命固已盡矣。子章無復言矣。念孫案章字因上下文而衍。呂氏春秋制樂篇。新序雜事篇。論衡變虛篇。皆作子無復言矣。無章字。

必有三賞君

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有三賞君。念孫案次句有字。因下文故有三賞而衍。呂氏春秋新序論衡。皆作天必三賞君。無有字。

七里

星必三徙舍。舍行七里。三七二十一。故君移年二十一歲。念孫案七里當爲七星。字之誤也。古謂二十八宿爲二十八星。七星七宿也。呂氏春秋新序論衡。皆作舍行七星。又新序論衡舍行七星下。皆有星當一年四字。於義爲長。舍行七星。三舍則行二十一星。星當一年。故延年二十一歲也。呂氏春秋亦云星一徙



當七年。

故曰

故曰聖人之處世。不逆有技能之士。念孫案故下曰字。因下文故老子曰而衍。此因述公孫龍納善呼者一事。而言聖人不棄技能之士。非引古語爲證。不當有曰字。下文故老子曰云云。方引老子之言以證之耳。下文曰。故伎無細而能無薄。在人君用之耳。今本故下有曰字。誤與此同。又曰。故人主之嗜欲見於外。則爲人臣之所制。又曰。故周鼎著僇而使齧其指。先王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又曰。故大人之行。不掩以繩。至所極而已矣。其下皆引書爲證。與此文同一例。而故下皆無曰字。

是以

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是以免三怨可乎。念孫案是以當依劉子說符篇作以是。

使之時 其度安至

成王問政於尹佚曰。吾何德之行。而民親其上。對曰。使之時而敬順之。王曰。其度安至。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念孫案使之時而敬順之。順與慎同。時上當有以字。說苑政理篇。文子上仁篇。竝作使之以時。是其證。其度安至。劉本改至爲在。而莊本從之。案其度安至者。謂敬慎之度何所至。猶言當如何敬慎也。下文如臨

深淵如履薄冰。正言敬慎之度所至也。若云其度安在。則謬以千里矣。太平御覽皇王部九引此。正作其度安至。說苑同。

### 奚適其無道也

跖之徒問跖曰。盜亦有道乎。跖曰。奚適其無道也。夫意而中藏者。聖也。入先者。勇也。出後者。義也。分均者。仁也。知可否者。智也。念孫案。奚適其無道也。本作奚適其有道也。適與啻同。孟子告子篇。則口腹豈適爲。適三人。適並與啻同。史記甘茂傳。作疑。臣者非特三人。言豈特有道而已哉。乃聖勇義仁智五者皆備也。後人不知適之讀爲啻。而誤以爲適。齊適楚之適。故改有爲無耳。莊子胠篋篇。本作何適其有道邪。適亦與啻同。今本作何適而無有道邪。而無二字。亦後人所改。唯有字尙存。呂氏春秋當務篇。正作奚啻其有道也。

### 偷也

楚將子發。好求伎道之士。楚有善爲偷者。往見曰。聞君求伎道之士。臣偷也。願以伎齎一卒。念孫案。臣偷也。本作臣楚市偷也。下文市偷進請曰。卽承此句言之。今本脫楚市二字。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十六。一百四十。引此。竝作臣楚市偷也。

### 何爲之禮

左右諫曰。偷者。天下之盜也。何爲之禮。念孫案。之禮當爲禮之。上文出見而禮之。卽其證。蜀志郤正傳注。



引此正作何爲禮之。

夜解齊將軍之幃帳

偷則夜解齊將軍之幃帳而獻之。念孫案郤正傳注及北堂書鈔衣冠部一。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十六。一百四十。服章部五。服用部九。引此夜下俱有出字。於義爲長。

明又 明日又

明又復往取其枕。子發又使人歸之。明日又復往取其簪。子發又使歸之。念孫案明又明日又兩又字皆當爲夕。夕又字相近。又因下句又字而誤。若以又復二字連讀。則明字文不成義。後人不知又爲夕之誤。故又加日字耳。偷以夜往故言夕。上文曰偷則夜出是也。舊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一。引此作明夕取枕。明夕取簪。陳禹謨依俗本於取簪上加又字。而夕字尙未改。太平御覽四。引皆作明夕復往取其枕。明夕復往取其簪。

楚君 則還師

將軍與軍吏謀曰。今日不去。楚君恐取吾頭。則還師而去。念孫案楚君當爲楚軍。聲之誤也。郤正傳注。太平御覽。引此竝作楚軍。則還師而去。道藏本如是。則與卽同。郤正傳注。太平御覽。引此竝作卽還師。卽則古多通。用不煩證。劉績不曉則字之義。改則爲乃。而諸本從之。莊本同。斯爲謬矣。

故曰無細而能薄

故曰無細而能薄。在人君用之耳。念孫案故曰無細而能薄。本作故伎無細而能無薄。言人君能用人。則細伎薄能。皆得效其用也。今本衍曰字。曰字因下文故老子曰。而衍說見前故曰下。又脫伎字及下無字。遂致文不成義。太平御覽兩引此文。竝作故伎無細能無薄。

### 尊重

齊王大說。遂尊重薛公。念孫案遂尊重薛公。本作遂重薛公。重卽尊也。秦策請重公於齊。高注。重尊也。又喪二篇注。禮記祭統注。竝同。古書無以尊重二字連用者。戰國策史記漢書及諸子書皆但言重。無言尊重者。唯俗語有之。羣書治要引此無尊字。蓋後人所加也。

### 意欲

故人主之意欲見於外。則爲人臣之所制。念孫案古書無以意欲二字連用者。此涉上文欲中王之意而誤也。意欲本作嗜欲。主術篇曰。君人者。喜怒形於心。耆欲見於外。耆與嗜同。則守職者離正而阿上。是其證。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嗜欲。

### 淚注

深目而元鬢。淚注而戴肩。今本高注云。淚水。念孫案淚注當爲渠頸。高注淚水當爲渠大。皆字之誤也。渠字或作源。淚字或作源。二形相似。故渠誤爲淚。廣韻。淚。強魚切。引方言云。杞宋魏之間。謂之渠。渠。渠字。玉篇云。源俗。淚字。皆其證也。頸誤爲注者。注字右邊。主爲頸字左邊。至之殘文。又因淚字而誤加水。



旁耳。若高注內大字今作水。則後人以淚字從水而妄改之。渠頸大頸也。渠之言巨也。史記蔡澤傳。先生曷鼻巨肩。徐廣曰。巨一作渠。彼言渠肩。猶此言渠頸矣。杜子春注周官鍾師。引呂叔玉云。肆夏樊遏渠。皆周頌也。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荀子彊國篇。是渠衝入穴而求利也。楊倞曰。渠大也。渠衝攻城之大車也。漢書吳王濞傳。膠西王膠東王爲渠率。顏師古亦云。渠大也。是渠與大同義。故高注訓渠爲大也。太平御覽地部二。引作淚注而貳肩。則所見本已誤。蜀志郤正傳注。引作戾頸而貳肩。戾亦傳寫之誤。論衡道虛篇。作鴈頸而貳肩。鴈字則後人以意改之。唯頸字皆不誤。藝文類聚靈異部上。引作渠頸而貳肩。又引注云。渠大也。斯爲確據矣。

遯逃乎碑

慢然下其臂。遯逃乎碑。念孫案碑下脫去下字。碑或作啤。太元增上九。崔嵬不崩。賴彼峽啤。玉篇。峽。於兩切。啤。方爾切。范望曰。峽啤。山足也。下者。後也。見大雅下武箋。周語注。謂遯逃乎山足之後。故高注曰。匿於碑陰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脫下字。藝文類聚引作啤下。蜀志注引作碑下。論衡同。

不渝

敖幼而好遊。至長不渝。念孫案此本作至長不渝解。今本無解字者。後人不曉渝解二字之義而削之也。不知渝與解同義。太元格次三。裳格鞶鉤渝。范望曰。渝解也。字亦作愉。呂氏春秋勿躬篇。百官慎職而莫

敢愉縱。高注曰：愉，解也。縱，緩也。又方言：愉，搯也。解，輸脫也。郭璞曰：挽猶脫耳。文選七發：愉弃恬怠。輸寫。渙濁。李善注：引方言：愉，脫也。脫亦解也。愉愉輸輸，竝聲近而義同。太平御覽引作至長不渝解。蜀志注引作長不渝解。論衡作至長不渝解。字雖不同而皆有解字。

### 東開鴻濛之光 無眴

若我南游乎罔窳之野。舊本罔誤作罔。考論衡蜀志注：太平御覽及北息乎沈墨之鄉。西窮宵冥之黨。東

開鴻濛之光。道藏本如是。各本光字皆誤作先。而莊本從之。案東方爲日所出。故曰鴻濛之光。飯真篇以

其韻矣。論衡蜀志注：太平御覽楚辭補注竝作光。此其下無地而上無天。聽焉無聞。視焉無眴。道藏本劉本如是。各念孫案東開

鴻濛之光。開當爲關。關字俗書作開。唐顏元孫千祿字書：開字俗書作開。二形相似。故關誤爲開。水篇今

吾無所開。吾喙釋文：開本亦作關。楚策：大關天下之匈。今本關誤作開。漢書西南夷傳：皆棄此關。與貫同。而關蜀故徵史記：關誤作開。說文：管十二月之音。物關地而牙。故謂之管。今本亦誤作開。

雜記：輸人以其杖關穀而輾輪。關穀卽貫穀。漢書王嘉傳：大臣括髮關械。關械卽貫械。今人言關通卽貫。通鄉射禮：不貫不釋。古文貫作關。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察一而關於多。家語：入官篇：關作貫。史記：儒林

傳：履雖新必關於足。漢書關作貫。東貫鴻濛之光。謂東貫日光也。見上。司馬相如大人賦：貫剝缺之倒景。義與此貫字同。

太平御覽楚辭補注引此作東開鴻濛之光。則所見本已誤。論衡作東貫瀕濛之光。蜀志注引此作東貫

鴻濛之光。貫關古字通。則開爲關之誤明矣。視焉無眴。本作視焉則眴。眴與眩同。司馬相如大人賦云：視

眩泯而亡見。楊雄甘泉賦云：目冥眴而亡見。其義一也。楚辭遠遊云：下崢嶸而無地兮。上寥廓而無天。視



儻忽而無見兮。聽恟恟而無聞。此云下無地而上無天。聽焉無聞。視焉則眴。義本遠遊也。蜀志注引此。正作視焉則眴。論衡作視焉則營。營與眴古字通也。眴字從目。句聲。大雅江漢篇來句來宣。鄭箋曰。句當作營。猶眴之通。道藏本作視焉無眴者。涉上句無字而誤。太平御覽所引已與道藏同。後人不知無眴爲則眴之誤。遂改眴爲矚。而莊本從之。案廣韻矚視也。是矚與視同義。視焉無視。斯爲不詞矣。且眴與天爲韻。若作矚。則失其韻矣。

九垓之外 久駐

吾與汗漫期於九垓之外。吾不可以久駐。高注曰。九垓。九天之外。念孫案九垓之外。本作九垓之上。高注本作九垓九天也。倣真篇。徙倚於汗漫之宇。高注引此文云。吾與汗漫期於九垓之上。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專精厲意逝九閔。如淳曰。閔亦垓也。淮南子曰。吾與汗漫期乎九垓之上。垓重也。謂九天之上也。司馬相如傳封禪文。上暘九垓。如淳注所引。亦與前同。又論衡及蜀志注。太平御覽文選郭璞遊仙詩注。張協七命注。竝引作九垓之上。李白廬山謠。先期汗漫九垓上。願接盧敖遊太清。卽用此篇之語。則李所見本亦作九垓之上。御覽又引高注云。九垓。九天也。此皆其明證矣。後人既改九垓之上爲九垓之外。復於注內加之外二字。以曲爲附會。甚矣其妄也。又案吾不可以久駐。駐字亦後人所加。論衡作吾不可久。蜀志注文選注。太平御覽竝引作吾不可以久。則久下原無駐字明矣。

止桮治

乃止駕。止桮治。悖若有喪也。念孫案止桮治之止當爲心。隸書心字作心。止字或作止。二形相似。又涉上句止字而誤也。乃止駕爲句。心桮治爲句。悖若有喪也。爲句。桮治疊韻字。言其心桮治然也。高注楚人謂恨不得爲桮也。論衡作乃止喜。喜當爲嘉。嘉駕古字通。心不怠。悵若有喪。不怠。卽桮治之借字。則止爲心字之誤明矣。莊本刪去止字。非是。

朝菌

故莊子曰。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高注曰。朝菌朝生暮死之蟲也。生水上。狀若蠶蛾。一名孳母。念孫案朝菌本作朝秀。高注同。今作朝菌者。後人據莊子逍遙遊篇改之也。文選辯命論。朝秀晨終。李善注引淮南子。朝秀不知晦朔。太平御覽蟲豸部。茲母下。引淮南子。朝秀不知晦朔。又引高注云。朝秀朝生暮死之蟲也。生水上。似蠶蛾。一名茲母。廣雅釋蟲。朝蟬。曹憲音秀。孳母也。義本淮南注。是淮南自作朝秀。與莊子異文。不得據彼以改此也。

季子

季子治。亶父三年。羣書治要引此。季子作宓。音伏。子。呂氏春秋具備篇同。念孫案諸書無謂宓字賤爲季子者。季當爲孚。字之誤也。孚與宓聲相近。宓字之爲孚子。猶宓犧之爲庖犧也。伏犧字。漢書皆作宓。庖字古讀若浮。故呂氏春秋本味篇。



庖人作焗人浮宓聲相近故宓機或作庖機。齊俗篇賓有見人於宓子者。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六引作孚子。羣書治要作季子。故知宓通作孚。孚誤作季也。

見夜魚釋之

見夜魚釋之。朱本改爲見得魚釋之。莊本同。太平御覽鱗介部七引作見夜魚者釋之。羣書治要引作見夜漁者。得魚則釋之。念孫案羣書治要所引是也。呂氏春秋作見夜魚者得則舍之。家語屈節篇作見夜魚者得魚輒舍之。是其證。泰族篇亦云。見夜漁者得小卽釋之。

誠於此

誠於此者刑於彼。念孫案各本及莊本誠字皆誤作誠。唯道藏本不誤。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誠。呂氏春秋家語竝同。

就視

光燿不得問而就視其狀貌。念孫案就視當依莊子知北遊篇作孰視字之誤也。孰與熟同。

師望之謂之

明日往朝師望之謂之曰。念孫案望之謂之當作望而謂之。今本而作之。因下謂之而誤。太平御覽工藝部三引此正作望而謂之。呂氏春秋搏志篇同。今本搏誤作博。辯見呂氏春秋。

瞑目敦然攘臂拔劍

於是飲非瞑目敦然攘臂拔劍。念孫案瞑目二字與攘臂拔劍事不相類。瞑目當爲瞑目。隸書眞或作真。冥或作冥。二形相似而誤。莊子秋水篇。瞑目而不見。邱山釋文。瞑本或作冥。管子小問篇。桓公瞑目而視。祝冕已疵。韓子守道篇。瞑目切齒傾耳。今本瞑字並誤作冥。又案敦然二字當在瞑目之上。而以敦然瞑目攘臂拔劍作一句讀。

失從心志

失從心志。而有不能成衡之事。道藏本劉本皆如是。念孫案失從心志當作失從之志。今本之作心者。因志字而誤。有與又同。此言魏王既不能合從。又不能連衡也。呂氏春秋離謂篇作失從之意。又失橫之事。是其證。漢魏叢書本改有爲又。而莊本從之。則昧於假借之義矣。

不可

故周鼎著倭而使齧其指。先王以見大巧之不可也。念孫案不可下脫爲字。呂氏春秋作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是其證。本經篇亦云。故周鼎著倭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爲也。

予之將軍之節

墨者有田鳩者。欲見秦惠王。約車申轅。留於秦。周年不得見。客有言之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甚說之。予以節使於秦。至。因見予之將軍之節。惠王而說之。陳氏觀樓曰。呂氏春秋首時篇云。楚王說之。與將軍之



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則此亦當云。至因見惠王而說之。其予之將。匱之節六字。乃是上文予以節句注語。今誤入此句中。文義遂不可曉。念孫案陳說是也。莊本又加見字於而說之之上。非是。

此所謂筦子梟飛而維繩者

故大人之行。不掩以繩。至所極而已矣。此所謂筦子梟飛而維繩者。高注曰。言爲士者。上下無常。進退無恆。不可繩也。以喻飛梟。從下繩維之。而欲翱翔。則不可也。陳氏觀樓曰。此所謂筦子當作此筦子所謂梟飛而維繩。當作鳥飛而準繩。案管子宙合篇曰。鳥飛準繩。此言大人之義也。云云。大意謂鳥飛雖不必如繩之直。然意南而南。意北而北。總期於還山集谷而後止。則亦與準於繩者無異。所謂苟大意得。不以小缺爲傷也。故此云大人之行。不掩以繩。至所極而已矣。此筦子所謂鳥飛而準繩者。今本鳥誤作梟。準誤作維。準字俗省作准。又因下繩字而誤從系。則義不可通。注內梟字亦鳥字之誤。而云從下繩維之。則高所見本已誤作維矣。

金鐵鍼

豐水之深千仞。而不受塵垢。投金鐵鍼焉。則形見於外。念孫案金鐵下不當有鍼字。鍼卽鐵之誤也。鐵或鍼。形與鍼相近。今作金鐵鍼者。一本作鐵。一本作鍼。而後人誤合之耳。文選沈約貽京邑游好詩注。太平御覽珍寶部十二。引此皆無鍼字。文子上禮篇。作金鐵在中。形見於外。羣書治要所引如是。今本文子金鐵作金石。乃後人所改。

陰蔽隱

是故石上不生五穀。禿山不游麋鹿。無所陰蔽隱也。陰與蔽同。念孫案隱字蓋蔽字之注。而誤入正文者。廣雅蔽隱也。

也。文子無隱字是其證。

房心

昔吾見句星在房心之間。地其動乎。高注曰。房星。句星守房心。則地動也。劉本注文。房心作駟房。朱本漢魏

叢書本念孫案正文本作句星在駟心之間。注本作駟。句星守房心。則地動也。道藏本注文。房

並同。星上脫駟字。劉本房下脫星字。若正文之駟心作房心。則涉注文守房心而誤也。莊伯鴻不知正文房為

駟之誤。又改注文之駟房為房駟以就之。斯為謬矣。駟為房之別名。故須訓釋。若房心為二十八宿之正

名。則不須訓釋。爾雅。天駟。房也。以房釋天駟。不以天駟釋房。高注釋駟而不釋心。即其證也。晏子春秋外篇。作昔吾見鈎星在

四心之間。即淮南所本。鈎與句同。四與駟同。

揖而損之

子貢在側曰。請問持盈曰。揖而損之。念孫案揖與挹同。集韻。挹。或作揖。荀子議兵篇。拱挹指麾。富國篇。作拱揖。文選為幽州牧與彭

寵書注。引蒼頡篇云。挹。損也。挹與損義相近。故曰挹而損之。作揖者。借字耳。劉績不達。而改揖為益。莊本

從之。斯為謬矣。後漢書杜篤傳注。引此正作挹而損之。荀子宥坐篇。說苑敬慎篇。並同。韓詩外傳作抑而



損之。抑與挹聲亦相近。故諸書或言抑損。或言挹損也。

儉 陋

多聞博辯。守之以儉。富貴廣大。守之以陋。劉本改儉為陋。陋為儉。而莊本從之。念孫案說文。儉。約也。廣雅。儉。少也。正與多聞博辯相對。不當改為陋。說文。陋。陝也。俗作狹。楚辭。七諫。注曰。陋。小也。亦與富貴廣大相對。不當改為儉。杜篤傳。注。引此。正作多聞博辯。守之以儉。富貴廣大。守之以陋。與道藏本同。文子。九守篇。作多聞博辯。守以儉。富貴廣大。守以狹。狹亦陋也。

供其情

彼皆樂其業。供其情。念孫案。供當為佚。佚與逸同。安也。逸樂義相近。若云供其情。則與上句不類矣。隸書佚。或作佚。與供相似而誤。

載之木

於是乃去其瞽而載之木。解其劍而帶之笏。高注曰。瞽。被髮也。木。鷲鳥冠也。知天文者冠鷲。各本脫天字。今據爾雅翼補。引之曰。載與戴同。木當為朮。字之誤也。朮。即鷲字也。高注當作朮鷲鳥冠也。知天文者冠鷲。今本鷲作鷲者。鷲鷲字相近。又涉上文瞽字而誤也。爾雅翼引此已誤。說文。鷲。知天將雨鳥也。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鷲。莊子。天地篇。皮弁鷲冠。摺笏紳脩。釋文。鷲。尹必反。徐音述。玉篇及爾雅釋文。漢書五行志。鷲字竝聿述二。

音。匡謬正俗曰。案鵠水鳥。天將雨卽鳴。古人以其知天時。乃爲冠象。此鳥之形。使掌天文者冠之。鵠字音聿。亦有術音。故禮之衣服圖。及蔡邕獨斷。謂爲術氏冠。亦因鵠音轉爲術耳。以上匡謬正俗莊子釋文曰。鵠又作邇。邇。續漢書與服志引記曰。知天者冠述。說苑脩文篇作冠銑。蓋鵠字本有述音。故其字或作邇。或作述。或作銑。又通作朮耳。朮與笏爲韻。若作木。則失其韻矣。鵠卽翠鳥。故古人以其羽飾冠。冠鵠帶笏。皆所以爲飾。故莊子亦言鵠冠摺笏。若鶩無文采。則不可以爲飾矣。且鵠知天雨。故使知天文者冠之。若鶩則義無所取矣。諸書皆言知天文者冠鵠。無言冠鶩者。

### 淮南內篇第十三

汜論

不辱

古者有整而縵領以王天下者矣。其德生而不辱。予而不奪。念孫案不辱本作不殺。故高注云。刑措不用。今作辱者。後人妄改之也。殺與生相對。奪與予相對。若改殺爲辱。則非其指矣。且殺與奪爲韻。若作辱。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已誤作辱。張載魏都賦注。及舊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此竝作殺。陳禹謨依俗本改爲辱。文子上禮篇同。晏子春秋諫篇。古者嘗有紕衣攣領而王天下者矣。其義好生而惡殺。荀子



哀公篇。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其政好生而惡殺。此皆淮南所本。

作爲之 宮室

聖人乃作爲之築土構木。以爲宮室。高讀聖人乃作爲句。注云。作起也。念孫案。高說非也。作爲之三字連讀。下文曰。而作爲之揉輪建輿。駕馬服牛。又曰。而作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皆其證也。又案以爲宮室。本作以爲室屋。淺學人多聞宮室。寡聞室屋。故以意改之也。案月令曰。毋發室屋。管子八觀篇曰。宮營大而室屋寡。荀子禮論篇曰。墉墉其頽象。室屋也。呂氏春秋懷寵篇曰。不焚室屋。史記周本紀曰。營築城郭室屋。俗本亦有改爲宮室者。天官書曰。城郭室屋門戶之潤澤。則室屋固。古人常語。且此二句以木屋爲韻。下三句以宇雨暑爲韻。若作宮室。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引此正作室屋。

綖麻

伯余之初作衣也。綖麻索縷。手經指挂。高注曰。綖。銳。索。功也。念孫案。高訓綖爲銳。則與麻字義不相屬。今案。綖者。續也。緝而續之也。方言。縹。續也。廣雅同。秦晉續折木謂之縹。郭璞音剡。人間篇曰。婦人不得剡麻。考縷。縹。剡。竝與綖通。索如宵爾。索。綯之索。謂切撚之也。高云。索。功也。功卽切字之誤。顏師古注急就篇曰。索。謂切撚之令緊者也。廣雅曰。紉。索也。紉與切通。

乃爲韞躄而超千里。肩負擔之勤也。

乃爲鞞蹻而超千里肩負擔之勤也。而作爲之揉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高注曰：鞞蹻鞞鞞也。念孫案鞞皆當爲鞞。字從旦不從且。說文鞞柔革也。玉篇多達之列二切。屨屨也。鞞小兒屨也。釋名云：鞞韋屨深頭者之名也。今正文言鞞蹻。與屬同。注文言鞞鞞皆是韋屨之名。則字當從旦。廣韻鞞則古切。鞞勒名。字從且。兩字聲義判然。茅一桂不知鞞爲鞞之誤。輒加音祖二字。其失甚矣。下文蘇秦鞞蹻羸蓋鞞亦鞞字之誤。又案爲鞞蹻之爲音于僞反。爲鞞蹻而超千里肩負擔之勤也。乃起下之詞。非承上之詞。爲上不當有乃字。此因上文乃爲審木方版而誤衍也。下文云：爲鷲禽猛獸之害傷人而無以禁御也。而作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爲上無乃字。是其證。肩負擔之勤。道藏本劉本及諸本竝同。漢魏叢書本於負擔上加荷字。而莊本從之。斯爲謬矣。

所知

人各以其所知。去其所害。就其所利。念孫案人各以其所知。當作人各以其知。知與智同。言各用其智。以去害而就利也。今本知上有所字者。涉下兩所字而衍。文子上禮篇。正作各以其智。去其所害。就其所利。音有本主於中。

故通於禮樂之情者能作。句音有本主於中。而以知禦護之所周者也。念孫案音當爲言。此承上句而釋其義也。今作音者。涉上文中音而誤。



詩書 聞得其言

誦先王之詩書。不若聞得其言。聞得其言。不若得其所以言。念孫案誦先王之詩書。詩字因上文詩春秋而衍。先王之書。泛指六藝而言。非詩書之書也。不若聞得其言。兩得字皆因下句得字而衍。高注云。聞聖人之言。不如得其未言時之本意。則聞下無得字明矣。文子上義篇。正作誦先王之書。不若聞其言。聞其言。不若得其所以言。

天子之籍 屬籍 圖籍 貌冠

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政。高注曰。籍。圖籍也。念孫案籍猶位也。言周公履天子之位也。若圖籍。則不可以

言履矣。下文云。成王既壯。周公屬籍致政。亦謂屬位於成王也。荀子儒效篇曰。周公履天子之籍。今本天

天下據宋本改楊倞注以籍爲圖籍誤與高注同聽天下之斷。又曰。周公歸周。反籍於成王。此皆淮南所本。彊國篇曰。夫桀紂聖

王之後子孫也。有天下者之世也。執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執籍。卽執位。是籍與位同義也。韓詩外傳

作履天子之位。聽天下之政。尤其明證矣。又下文履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本作履天子之籍。造劉

氏之冠。史記高祖紀曰。高祖爲亭長。以竹皮爲冠。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乃是也。故曰造劉氏之冠。漢書

紀詔曰。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劉氏冠。蔡邕獨斷。高祖冠以竹皮爲之。謂之劉氏冠。今本作履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者。貌字涉高注委貌冠

而衍。後人又誤以籍爲圖籍。遂於籍上加圖字。以與貌冠相對。而不知貌爲衍文。且圖籍不可以言履也。

供嗜欲

人以其位達其好憎。以其威勢供嗜欲。念孫案供嗜欲當作供其嗜欲。與達其好憎相對。

治人之具

故法制禮義者。治人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也。念孫案人字後人所加。高注云。言法制禮義可以爲治之基耳。非所以爲治。則無人字明矣。文子上義篇無人字。泰族篇曰。故法者治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也。亦無人字。

鏞銜檠

是猶無鏞銜檠策鑿而御馭馬也。念孫案銜下本無檠字。高注曰。鏞銜口中央鐵。言鏞銜而不言檠。則無檠字明矣。鏞銜下有檠字。則文不成義。此後人熟於銜檠之語而妄加之耳。

槽柔

槽柔無擊。脩戟無刺。莊依漢魏叢書本。改柔爲矛。念孫案各本皆作柔。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亦作柔。說苑說叢篇。言人之惡。痛於柔戟。字亦如此。蓋矛柔聲相近。故古書有借柔爲矛者。不宜輒改也。

獨聞之耳

必有獨聞之耳。獨見之明。念孫案劉本耳作聰。是也。文子上義篇正作獨聞之聰。



道而先稱古

夫存危治亂非智不能道而先稱古雖愚有餘念孫案道字當在而字下道先稱古與存危治亂相對羣書治要引此正作道先稱古

卷而伸

夫繩之爲度也可卷而伸也引而伸之可直而睇念孫案可卷而伸劉本作可卷而懷是也此言繩之爲物可曲可直故先言卷而懷後言引而伸且懷與睇爲韻若作伸則失其韻矣文子上仁篇正作可卷而懷

大臣將相

昔者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大臣將相各本任下衍其字莊本從之非是今從道藏本攝威擅勢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高讀大臣絕句注曰大臣陳成子也而以將相屬下讀引之曰大臣將相四字當連讀將相卽大臣也釋其國家之柄專任大臣將相皆以六字爲句攝威擅勢私門成黨公道不行皆以四字爲句若以將相屬下讀則句法參差不齊矣且柄相黨行四字爲韻柄古讀若方行古讀若杭並見唐韻正讀大臣絕句則失其韻矣

陳成田常 陳成子恒

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引之曰陳成田常本作陳成常陳其氏也成其諡也常其字也恒其

名也。人間篇正作陳成常。呂氏春秋慎勢篇同。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作陳成恒。韓子外儲說右篇作田成恒。田與陳古字通。言陳則不言田矣。後人又加田字。謬甚。又說山篇。陳成子恒之刼子淵捷也。子字亦後人所加。

矜爲剛毅 矜於爲柔懦

今不知道者見柔懦者侵。則矜爲剛毅。見剛毅者亡。則矜於爲柔懦。念孫案矜皆當爲務。務矜二字。隸書往往譌潤。管子

小稱篇。務爲不久。韓子難篇作矜僞不長。呂氏春秋。勿躬篇。務服性命之情。務誤作矜。言不知道者中無定見。故見柔懦者侵。則務爲剛毅。見剛毅

者亡。則務爲柔懦也。主術篇曰。爲智者務爲巧詐。道藏本劉本茅本並同。朱本改爲作於。非莊本同。爲勇者務於鬪爭。是其證也。

又案此文本作見柔懦者侵。則務爲剛毅。見剛毅者亡。則務於柔懦。於下本無爲字。於亦爲也。爲亦於也。

務爲剛毅。務於剛毅也。務於柔懦。務爲柔懦也。僖二十年穀梁傳曰。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言近於禰宮

也。秦策曰。魏爲逢澤之遇。朝爲天子。言朝於天子也。是爲與於同義。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埽地而祭。於其

質也。言爲其質。不爲其文也。又曰。祭天。埽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大戴禮曾子本孝篇曰。故孝子之於

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死則哀以莅焉。祭祀則莅之以敬。如此而成於孝子也。言如此而後成爲孝子也。

晉語曰。祁奚辭於軍尉。言辭爲軍尉也。文六年穀梁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言

積分而成爲月也。是於與爲亦同義。爲於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晉語曰。稱爲前世。韋注曰。言見稱譽於前世。義於諸



侯韓詩外傳曰民不親不愛而求於已用爲已死不可得也皆以爲於互用此云見柔懦者侵則務爲剛毅見剛毅者亡則務於柔懦亦以爲於互用主術篇曰爲智者務爲巧詐爲勇者務於鬪爭卽其明證也又史記孟嘗君傳君不如令弊邑深合於秦西周策於作爲張儀傳韓梁稱爲東藩之臣趙策爲作於蓋爲於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也然則務於柔懦卽務爲柔懦道藏本於下復有爲字者後人不知爲於之同義故又加爲字耳劉本朱本同茅本不刪爲字而刪於字斯爲謬矣莊本同

本無主

此本無主於中而見聞舛馳於外者也陳氏觀樓曰本無主於中當作無本主於中上文云有本主於中而以知渠護之所周正與此無本主於中相對下文亦云中有本主以定清濁

不謳

譬猶不知音者之歌也濁之則鬱而無轉清之則懽而不謳各本懽誤作懽依注改高注曰謳和也陳氏觀樓曰謳當作調故注訓爲和今作謳者因下句謳字而誤

無不霸王者 無不破亡者

今謂彊者勝則度地計衆富者利則量粟稱金若此則千乘之君無不霸王者而萬乘之國無不破亡者矣念孫案無不霸王無不破亡兩不字皆後人所加此言千乘小而萬乘大若彊者必勝富者必利則是

千乘之君必無霸王者。萬乘之國必無破亡者矣。而不知國之興亡在得道與失道。不在大與小也。故下文曰：存在得道而不在於大。亡在失道而不在於小。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兩不字。其失甚矣。

處彊大勢位 何謀之敢當

二君處彊大勢位。脩仁義之道。湯武救罪之不給。何謀之敢當。念孫案處彊大勢位。本作處彊大之勢。與脩仁義之道相對爲文。今本脫之字。衍位字。位字因上文務高其位而衍則與下句不對。高注云：當其居彊大之勢。各居誤作君。君下又衍也。字今改正。不能自知所行之非。則勢下無位字明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處強大之勢。又案何謀之敢當。當字義不可通。羣書治要引作何謀之敢慮。是也。慮字隸書或作慮。因誤而爲當。

溺死

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尾生與婦人期而死之。直而證父。信而溺死。雖有直信。孰能貴之。念孫案信而溺死。本作信而死。女言信而爲女死。則信不足貴也。今本死女作溺死者。涉上注水至溺死而誤。直而證父。信而死。女相對爲文。且女與父爲韻。若作溺死。則文既不對。而韻又不諧矣。文子道德篇。正作信而死女。

局曲直

是故聖人論事之局曲直。與之屈伸偃仰。無常儀表。念孫案此言屈伸偃仰。皆因乎事之曲直。曲直上不



當有局字。蓋衍文也。文子道德篇無局字。

卑弱柔 本矜

時屈時伸。卑弱柔如蒲韋。非攝奪也。剛強猛毅。志厲青雲。非本矜也。念孫案本當爲夸。夸矜與攝奪相對。爲文。夸字或書作夸。形與本相似。因誤爲本。文選甘泉賦注。引此正作夸。又案蒲韋皆柔弱之物。故曰時屈時伸。弱柔如蒲韋。弱柔上不當有卑字。此涉下文屈膝卑拜而誤衍也。荀子不苟篇云。言己之光美。擬於舜禹。參於天地。非夸誕也。與時屈伸。柔從若蒲韋。非攝怯也。剛彊猛毅。靡所不信。非驕暴也。語意略與此同。柔從若蒲韋之上。亦無卑字。

車裂

昔者萇宏。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曆之數。無所不通。然而不能自知。車裂而死。太平御覽刑法部十一。引此同。念孫案左傳國語。皆言周殺萇宏。而不言車裂。他書亦無車裂之事。案莊子胠篋篇。萇宏脗。釋文。崔云。脗。裂也。淮南子曰。萇宏鉞裂而死。據此。則古本本作鉞裂。今作車裂者。涉下文蘇秦車裂而誤也。注內車裂同。

無問

故人有厚德。無問其小節。而有大譽。無疵其小故。念孫案問當爲閒。方言曰。閒。非也。襄十五年左傳。且不敢問。論語先進篇。人

不聞於其父母昆弟之言。孟子離婁篇。政不疵。讀爲訾。莊子山木篇。無訾。呂氏春秋必已篇作疵。無足聞也。趙岐陳羣孔穎達諸儒皆訓聞爲非。疵讀爲訾。荀子不苟篇。正義直指舉人之過。非毀疵也。無閒與無訾同義。故廣雅曰。閒訾。誣也。誣與同。今本閒誤爲問。則非其指矣。文子上義篇。正作無閒其小節。

### 顏喙聚

夫顏喙聚。梁父之大盜也。而爲齊忠臣。念孫案喙當爲啄。字之誤也。顏啄聚。左傳哀二十七年。呂氏春秋尊師篇。韓子十過篇。竝作顏涿聚。韓詩外傳作顏斲聚。說苑正諫篇作顏燭趨。漢書古今人表作顏燭。斲。晏子春秋外篇作顏燭。鄒。竝字異而義同。啄與涿斲燭聲竝相近。喙則遠矣。喙喙二字。書傳往往相亂。

### 季襄

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高注曰。季襄魯人。孔子弟子。念孫案孔子弟子無季襄。襄皆當爲哀。字之誤也。史記仲尼弟子傳。公皙哀。字季次。索隱引家語作公皙克。克亦哀之誤。此言季哀。卽季次也。故高注云。然弟子傳載孔子之言曰。天下無行。多爲家臣。仕於都。唯季次未嘗仕。游俠傳曰。季次原憲。懷獨行君子之德。義不苟合當世。終身空室蓬戶。褐衣疏食。不厭。此云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說與史記略同。

### 一人

求於一人。則任以人力。自脩。則以道德。念孫案求於一人。劉本無一字。是也。道藏本有一字者。因上文責



備於一人而誤。求於人與自脩相對爲文。人上不當有一字。下文責人以人力。自脩以道德。卽其證。文子上義篇。作於人以力。自脩以道。

得其賢

今志人之所短。而忘人之所脩。而求得其賢乎天下。則難矣。念孫案得其賢乎天下。衍其字。藝文類聚寶部上。引此無其字。

美之與惡 此皆相似

使人之相去也。若玉之與石。美之與惡。則論人易矣。夫亂人者。若芎藭之與藁本也。

各本脫若字。今據上文及羣書治要。史記

索隱爾雅疏本草圖經。埤雅續博物志引補。蛇床之與麋蕪也。此皆相似。高注曰。言其相類。但其芳臭不同。猶小人類君子。但其仁與不仁異也。念孫案美之與惡。本作葵之與莧。葵與莧不相似。故易辨。此言物之不相似者。下言物

之相似者。皆各舉二物以明之。若云美之與惡。則不知爲何物矣。蓋俗書美字作莧。葵字作葵。葵之上半與莧相似。因誤而爲美。後人不解其故。遂改爲美之與惡耳。羣書治要及爾雅疏。埤雅續博物志。引此竝

作葵之與莧。是其證。又案上旣言亂人。則下不必更言相似。且正文旣言相似。則注文不必更言其相類

矣。爾雅疏引許注云。此四者藥草臭味之相似。然則此皆相似四字。蓋後人約記許注於正文之旁。而寫

者因誤合之也。茅本又於相似下加者。字而莊本從之。謬矣。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爾雅疏。本草圖經。埤雅續博物志。所引皆

者因誤合之也。茅本又於相似下加者。字而莊本從之。謬矣。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爾雅疏。本草圖經。埤雅續博物志。所引皆

無此四字。

天下為忠之臣者 賞少而勸善者衆

故賞一人而天下為忠之臣者莫不終忠於其君。終盡也。言莫不盡忠於其君也。茅一桂不曉終字之義。遂改終忠為願忠而莊本從之。謬矣。道藏本劉本朱本。

並作此賞少而勸善者衆也。念孫案天下為忠之臣者當作天下之為臣者。呂氏春秋義賞篇引孔子曰

賞一人而天下之為人臣者莫敢失禮。即淮南所本也。今本之為二字誤倒。又衍一忠字。此賞少而勸善

者衆也。當作此賞少而勸衆者也。上文云古之善賞者費少而勸衆。正與此句相應。下文曰此刑省而姦

禁者也。此用約而為德者也。此入多而無怨者也。句法竝與此同。今本衆者二字誤倒。又衍一善字。善字涉下

文勸善而衍

右服失馬 獲之

秦穆公出遊而車敗。右服失馬。高注曰服中央馬。鄭風叔于田箋兩服中央夾轅者義與高注同。各本央作失。因正文而誤。今改正。念孫案右服

失馬。馬字因注文而衍。服為中央馬。則不須更言馬矣。呂氏春秋愛士篇正作右服失。失與又梁由靡扣

穆公之驂。獲之。高注云將獲穆公。則正文獲上有將字也。將獲未獲。故人得而救之。若已為晉所獲。則不

能救矣。

管金



越城郭踰險塞。姦符節盜管金。高注曰。金印封所以爲信。念孫案如高注則金字當爲璽字之誤。然金與璽字不相似。璽字無緣誤爲金。蓋俗書璽字或作奎。因誤爲金矣。五音集韻云。璽俗作奎。

法令者

夫法令者罔其姦邪。勒率隨其蹤跡。無愚夫蠢婦。各本蠢誤作蠢。辯見地形篇其人蠢愚下。皆知爲姦之無脫也。犯禁之不得免也。念孫案法令下衍者字。法令罔其姦邪。勒率隨其蹤跡。相對爲文。

然而立秋之後

然而不材子不勝其欲。蒙死亡之罪。而被刑戮之羞。然而立秋之後。司寇之徒。繼踵於門。而死市之人。血流於路。念孫案下然而二字。因上然而而衍。立秋之後五句。卽承上死亡之罪。刑戮之羞言之。不當更有然而二字。

夫今 斬首拜爵

夫今陳卒設兵。兩軍相當。將施令曰。斬首拜爵。而屈撓者要斬。念孫案夫今當爲今夫。斬首下脫者字。斬首者拜爵。屈撓者要斬。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有者字。

隊階

然而隊階之卒。皆不能前遂。斬首之功。而後被要斬之罪。念孫案隊階二字。義不可通。當從羣書治要所

引作隊伯字之誤也。左畔作下因隊字而誤右畔作皆則因下文皆字而誤逸周書武順篇曰五五二十五曰元卒四卒成衛曰伯是百人爲伯也。兵略篇曰正行五連什伯史記秦始皇紀曰躡足行伍之間而偃起什伯之中通典兵一引司馬穰苴曰五人爲伍十伍爲隊是隊爲伯之半故曰隊伯之卒。

### 波至而自投於水

楚人有乘船而遇大風者波至而自投於水念孫案波至而下當有恐字下文惑於恐死而反忘生也即承此句言之羣書治要意林藝文類聚舟車部白帖六十三太平御覽地部三十六舟部二引此皆作波至而恐。

### 患弗過

夫動靜得則患弗過也念孫案過當從劉本朱本作遇字之誤也。

### 可傳於後世

世俗言曰葬死人者裘不可以藏裘不可以藏者非能具綈緜曼帛温煖於身也世以爲裘者難得貴賈之物也而可傳於後世無益於死者而足以養生故因其資以響之念孫案裘無益於死者而足以養生故曰可傳於後世劉本作不可傳於後世不字因上文不可以藏而衍諸本與劉本同。莊本亦同唯道藏本無不字。



不待戶牖之行

使鬼神能元化。則不待戶牖之行。念孫案之當作而。太平御覽居處部十二。引此正作不待戶牖而行。

故馬免人於難者六句內脫文

故馬免人於難者。其死也。葬之牛。其死也。葬以大車爲薦。念孫案藝文類聚獸部上。太平御覽禮部三十四。獸部八。引此竝作故馬免人於難者。其死也。葬之。以帷爲衾。牛有德於人者。其死也。葬之。以大車之箱爲薦。今本葬之下脫去。以帷爲衾四字。牛下脫去。有德於人者五字。葬下脫去之字。大車下脫去之箱二字。當補入。

炎帝於火 禹勞天下 后稷作稼穡

故炎帝於火死而爲竈。各本死而皆誤作而死。惟道藏本作死而。與諸書所引合。莊刻仍從各本作而死。非是。禹勞天下死而爲社。后稷作稼穡。死

而爲稷。念孫案炎帝於火。本作炎帝作火。於字或書作於。形與作相似而誤。太平御覽火部二。引作於。亦

後人依誤本改之。其居處部十四。引此正作作。史記孝武紀索隱。藝文類聚火部。廣韻竈字注。引此竝作

作。禹勞天下。勞下本有力字。故高注曰。勞力天下。謂治水之功也。道藏本劉本皆如是。各本無力字者。據

各本刪力字。非是。高注脩務篇。今本無力字者。後人誤以爲衍文而刪之耳。古者謂勤爲力。大雅烝民箋。亦云禹勞力天下。不避風雨。

勞力天下。猶言勤勞天下。秦族篇曰。夙興夜寐。而勞力之是也。倒言之則曰力勞。主術篇曰。民貧苦而忿

爭事力勞而無功是也。藝文類聚禮部中引此無力字。亦後人依誤本刪之。太平御覽禮儀部十一引正文注文竝作勞力。論衡祭意篇或曰炎帝作火死而爲竈。禹勞力天下死而爲社。所引卽淮南之文。后稷作稼穡。后稷本作周棄。此亦後人以意改之也。昭二十八年左傳曰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魯語曰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此皆淮南所本。藝文類聚禮部中太平御覽禮儀部十一引此竝作周棄。高注當云周棄后稷也。今本云稷周棄也。此亦後人所改。

#### 淮南內篇第十四

詮言

及宗

分而爲萬物。莫能及宗。高注曰。謂及己之性宗。念孫案。及皆當爲反。字之誤也。宗者本也。言莫能反其本也。下文云。能反其所生。卽反宗之謂。故高注曰。反己之性宗也。說山篇曰。吾將反吾宗矣。又曰。牆之壞。愈其立也。冰之泮。愈其凝也。以其反宗。高注竝云。宗本也。是其證。分而爲萬物。文選演連珠注。引作分爲萬殊。案上文旣云物以羣分。此無庸復言分爲萬物。疑作萬殊者是也。今本殊作物。蓋涉下文萬物而誤。

亡乎萬物之中



物物者亡乎萬物之中。高注曰：物物者，造萬物者也。此不在萬物之中。念孫案：莊本改亡爲存，正與此義相反。

動有章則詞

星列於天而明，故人指之。義列於德而見，故人視之。人之所指，動則有章；人之所視，行則有迹。動有章則詞行有迹，則議引之曰：詞當爲訶。凡隸書可字之在旁者，或作可。漢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雅歌吹笙歌作歌，冀州從事郭君碑，凋柯霜榮，柯作

柯。故訶字或作訶，形與詞相似，因誤爲詞。訶謂相譏訶也。動有章則人訶之，行有迹則人議之也。說林篇

曰：有爲則議，多事固苛。高注曰：蘇秦爲多事之人，故見議見苛也。苛與訶同。議字古讀若俄。小雅北山篇，或出入風議。

與爲爲韻，爲讀若譌。淮南傲真篇，立而不議，與和爲韻。史記太史公自序：王人是議，與禾爲韻。故此及說林篇皆以訶議爲韻。若作詞，則失其韻矣。

貴其所有

人莫不貴其所有，而賤其所短。念孫案：貴與賤相反，長與短相反。若有與短，則非相反之名。有當爲脩，字之誤也。隸書脩字或作脩，因殘缺而爲有字。脩，長也。言人皆貴其所長，而賤其所短也。淮南王避父諱，故不言長而言脩。

物莫不足滑其調，獨盡其調，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而皆同道，其美在調。日引

邪欲而澆其身夫調

故通性之情者，不務性之所無以爲；通命之情者，不憂命之所無奈何；通於道者，物莫不足滑其調。念孫

案物莫不足滑其調。當作物莫足滑其和。滑亂也。見原道。倣真精神三。言通於道者。物莫能亂其天和也。

今本莫下衍不字。因上文兩不字而衍。和字又誤作調。原道篇曰。不以欲滑和。倣真篇曰。不足以滑其和。精神篇曰。

何足以滑和。莊子德充符篇曰。不足以滑和。諸書皆言滑和。無言滑調者。且和與爲何爲韻。爲古讀若譎。說見唐韻正。

若作調。則失其韻矣。又兵略篇。敵若反靜。爲之出奇。彼不吾應。獨盡其調。若動而應。有見所爲。彼持後節。

與之推移。彼有所積。必有所虧。精若轉左。陷其右。陂敵潰而走。後必不可移。案獨盡其調。調亦當爲和。注同。

與奇爲移。虧陂爲韻。奇爲移。虧陂古音皆在歌部。說見唐韻正。若作調。則失其韻矣。又泰族篇。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

而皆同道。本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藝異科而皆通。因和誤爲調。通誤爲道。後人遂於道上加同字。又於

調上加適字。以成對句。而不知其謬也。太平御覽學部二。引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藝異科而皆道。道字

雖誤。而和字不誤。且上句無適字。下句無同字。舊本北堂書鈔藝文部一。引此正作五行異氣而皆和。六

藝異科而皆通。泰族又云。聖人兼用而財制之。失本則亂。得本則治。其美在調。其失在權。水火金木土穀。

異物而皆任。規矩權衡準繩。異刑而皆施。丹青膠漆。不同而皆用。各有所適。物各有宜。案其美在調。調亦

當爲和。之治爲韻。和權施宜爲韻。和施宜古音在歌部。權在元部。歌元二部古或相通。說見泰族陰陽化一條下。若作調。則失其韻矣。文子上禮

篇。正作其美在和。其失在權。泰族又云。今日悅五色。口嚼滋味。耳淫五聲。七竅交爭。以害其性。日引邪欲。

而澆其身。夫調身弗能治。奈天下何。案日引邪欲。而澆其身。夫調本作日引邪欲。而澆其天和。卽原道所



云以欲滑和也。文子下德篇作日引邪欲竭其天和。身且不能治。奈天下何。是其明證矣。今本澆其下衍身字。因下文而衍天誤爲夫。和誤爲調。遂致文不成義。且聲爭性爲韻。和何爲韻。若作調。則失其韻矣。和調二字。形聲皆不相近。無因致誤。而以上五段。和字皆誤作調。殊不可解。

以欲用害性

不貪無用。則不以欲用害性。念孫案。劉本無下用字是也。此因上用字而衍。

所無 所有

聖人守其所以有。以與同不求其所未得。求其所無。則所有者亡矣。脩其所有。則所欲者至。念孫案。求其所無。本作求其所未得。脩其所有。本作脩其所已有。此皆承上文而申言之。不當有異文。今本作求其所無。脩其所有。皆後人以意改之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求其所未得。脩其所已有。文子符言篇同。下文亦云。不知道者。釋其所已有。而求其所未得。

勸而就利者

故道不可以勸而就利者。而可以寧避害者。念孫案。勸下而字。因下句而衍。文子符言篇無而字。

不爲善

故不爲善。不避醜。導天之道。不爲始。不專已。循天之理。不豫謀。不棄時。與天爲期。不求得。不辭福。從天之

則念孫案善當爲好。不爲好。不避醜。遵天之道。猶洪範言無有作好。遵王之道也。今作不爲善者。後人據文子符言篇改之耳。好醜道爲韻。始已理爲韻。謀時期爲韻。得福則爲韻。若作善。則失其韻矣。

旁禍 旁福

內無旁禍。外無旁福。念孫案旁字義不可通。文子符言篇作奇禍奇福。是也。俗書奇字作奇。旁字作旁。二形相似而誤。

生貴

爲善則觀。爲不善則議。觀則生貴。議則生患。引之曰。貴當爲責。字之誤也。此言爲善則觀之者多。觀之者多。則責之者必備。下文曰。責多功鮮。無以塞之。正謂此也。文子符言篇作爲善卽勸。勸卽生責。

受名 唯能勝理而爲受名。名興則道行。

名與道不兩明。人受名則道不用。道勝人則名息矣。念孫案受當爲愛。字之誤也。愛名則不愛道。故道不用也。文子符言篇正作愛。又下文喜德者必多怨。喜予者必善奪。唯滅跡於無爲。而隨天地自然者。唯能勝理而爲受名。名興則道行。道行則人無位矣。案此當作唯滅迹於無爲。而隨天地自然者。爲能勝理而無愛名。名興則道不行。道行則人無位矣。人如人。心道心之人。上文高注云。無位無所立也。卽上文所謂人愛名則道不用。道勝

人則名息也。今本爲能誤作唯能。無愛名誤作爲受名。道不行又脫不字。則上下文皆不可通矣。韓詩外



傳云。唯滅跡於人。能與而隨天地自然。爲能勝理而無愛名。名與則道不用。道行則人無位矣。是其證。勝理二字。說見後勝心一條下。

貨數

欲尸名者必爲善。欲爲善者必生事。事生則釋公而就私。貨數而任己。引之曰。貨當爲背。字之誤也。背數而任己。謂背自然之數。而任一己之私。與上句釋公而就私同意。文子符言篇作倍道而任己。倍與背同。下文又云。君好智則倍時而任己。棄數而用慮。

立名於爲質 忘爲質 不忘其容

欲見譽於爲善。而立名於爲質。則治不循故。而事不順時。今本循作脩。順作須。並誤。說見原道循誤爲脩下。念孫案質當爲賢。賢

質草書相似。故賢誤爲質。逸周書官人篇有隱於仁賢者。大戴禮賢誤作質。爲賢與爲善。義正相承。文子作見譽而爲善。立名而

爲賢。是其證。又下文無須臾忘爲質者。必困於性。百步之中。不忘其容者。必累其形。案此當作無須臾忘

其爲賢者。必困於性。百步之中。不忘其爲容者。必累其形。今本上二句內脫其字。下二句內脫爲字。爲容與爲

賢相對。百步之中。而必爲儀容。則形不勝。勞。故曰。必累其形。脫去爲字。則文義不明。賢字又誤爲質。此卽承上欲立名於爲賢。則治不循故事。不順

時言之。故高注曰。常思爲賢。不循自然。則性困也。今本高注賢字亦誤爲質。文子作夫須臾無忘其爲賢者。必困其性。

百步之中。無忘其爲容者。必累其形。是其證。

不足以斃身

功之成也。不足以更責。高注：更，償也。事之敗也。不足以斃身。念孫案：不足以斃身，不字涉上文而衍。此言功成則不足以償其責。事敗則適足以斃其身也。文子符言篇：作事敗足以滅身，是其證。

善說而亡國

公孫龍粲於辭而賈名。鄧析巧辯而亂法。蘇秦善說而亡國。念孫案：亡國當作亡身故。高注曰：蘇秦死於齊也。今本身作國者。涉下文治國而誤。又案高注本在蘇秦善說而亡身之下。今本在亡字之下。國字之上。則是以亡字絕句。而以國字下屬爲句。大謬。此句與上二句相對爲文。若讀蘇秦善說而亡爲句。則與相對爲文。若讀國由其道爲句。則文不成義。

外釋交

若誠外釋交之策。而慎脩其境內之事。陳氏觀樓曰：外釋交之策。當爲釋外交之策。上文外交而爲援。是其證。

不以位爲患

智者不以位爲事。勇者不以位爲暴。仁者不以位爲患。可謂無爲矣。劉本患作惠。念孫案：劉本是也。不以位爲惠。謂不假位以行其惠也。爲惠與爲暴相對。主術篇曰：重爲惠。重爲暴。則治道通矣。義與此同。



園

一人之力以圍強敵。念孫案園當爲圍。字之誤也。圍與禦同。劉績改圍爲禦。而莊本從之。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勝心 勝欲 勝理

聖人勝心。衆人勝欲。念孫案勝任也。言聖人任心。衆人任欲也。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心之官則思。聖人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故曰聖人任心也。若衆人則縱耳目之欲。而不以心制之。故曰衆人任欲也。下文曰。食之不寧於體。聽之不合於道。視之不便於性。三關交爭。高注三關謂食視聽。今本正文則惑口妄言則亂。夫三關者不可不慎守也。今據以訂正。以義爲制者心也。又曰。耳目鼻口。不知所取。去心爲之制。各得其所。皆其證矣。說苑說叢篇曰。聖人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卽此所謂聖人勝心。衆人勝欲也。說文勝任也。任與勝聲相近。任心任欲之爲勝心。勝欲猶戴任之爲戴勝。月令戴勝降于桑。呂氏春秋春季春篇作戴。高解聖人勝心曰。心者欲之所生也。聖人止欲。故勝其心。則誤以勝爲勝敗之勝矣。如高說。則是心與耳目口無以異。下文何以言三關交爭。以義爲制者心乎。又解衆人勝欲曰。心欲之而能勝止也。心欲之而能勝止。則是賢人矣。安得謂之衆人乎。且下文言欲不可勝。則勝之訓爲任明矣。文子符言篇作聖人不勝其心。衆人不勝其欲。此亦未解勝字之義。而以意改之也。又下文唯滅迹於無爲。而隨天地自然。

者爲能勝理而無愛名。此句今本多誤字。辯見前受名下。勝亦任也。言任理而不愛名也。隨天地自然。卽所謂任理也。呂氏春秋適音篇。勝理以治身。則生全矣。亦謂任理爲勝理也。高注曰。理事理情欲也。勝理去之。以事理爲情欲。義不可通。皆由誤以勝爲勝敗之勝。故多抵牾矣。

### 從事於性

故聖人損欲而從事於性。念孫案此本作故聖人損欲而從性。上文曰。欲與性相害。不可兩立。故此言損欲而從性也。後人改從性爲從事於性。則似八股中語矣。文子符言篇。正作損欲而從性。太平御覽方術部一。引此作損欲而存性。雖存與從不同。而皆無事於二字。

### 因而不生

凡治身養性。節寢處。適飲食。和喜怒。便動靜。內在已者得。而邪氣因而不生。豈若憂癩疵之興。興與發同。義各本與。誤作興。今據太平御覽引改。瘞疽之發。而預備之哉。念孫案邪氣因而不生。本作邪氣自不生。言治身養性。皆得其道。則邪氣自然不生。非常恐其生而預備之也。今本作邪氣因而不生者。自誤爲因。緣書因或作回。與自字相似而誤。後人又加而字耳。太平御覽引此。正作邪氣自不生。

### 在智 在力

故天下可得而不可取也。霸王可受而不可求也。在智則人與之訟。在力則人與之爭。念孫案在皆當爲



任字之誤也。言當因時而動，不可任智任力也。上文曰：失道而任智者必危。又曰：獨任其智，失必多矣。故好智窮術也，好勇危術也，皆其證。

不滅 不沒

鼓不滅於聲，故能有聲。鏡不沒於形，故能有形。念孫案：滅當爲臧，沒當爲設，皆字之誤也。臧字俗書作滅，形與滅相似。設亦與草書臧相似。臧古藏字。鼓本無聲，擊之而後有聲。鏡本無形，物來而後有形。故曰：鼓不藏於聲，鏡不設於形。作滅作沒，則義不可通矣。文選演連珠注引此作鏡不設形，故能有形。文子上德篇作鼓不藏聲，故能有聲。鏡不設形，故能有形，是其證。

弗吹弗聲

金石有聲，弗叩弗鳴。管簫有音，弗吹弗聲。劉本依文子改弗聲爲無聲，而諸本皆從之。莊本同。念孫案：劉改非也。白虎通義曰：聲者，鳴也。言管簫有音，弗吹弗鳴也。兵略篇曰：彈琴瑟，聲鍾竽，亦謂鳴鍾竽也。劉誤以聲爲聲音之聲，故依文子改之耳。金石有聲，管簫有音，音亦聲也。此謂聲音之聲。弗叩弗鳴，弗吹弗聲，聲亦鳴也。與聲音之聲異義。若云弗吹無聲，則與上文不類矣。

怨

故譽生，則毀隨之。善見，則怨從之。劉本依文子符言篇改怨爲惡。念孫案：劉改是也。譽與毀對，善與惡對。

道藏本作怨者。涉上文兩怨字而誤。

焉可以託天下

能不以下傷其國。而不以國害其身者。焉可以託天下也。念孫案焉。猶則也。老子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寄天下。道應篇引作焉。可以託天下。是其證。荀子禮論篇三者偏亡焉。無安人。史記禮書作則。無安人。是焉與則同義。詳見老子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下。道藏本劉本朱本竝作焉。茅一桂不解焉字之義。而改焉作爲。莊本從之。謬矣。

持無所監

持無所監。謂之狂生。今本高注云。持無所監。所監者非元德。故爲狂生。李善注文選任昉哭范僕射詩曰。淮南子曰。臺無所監。謂之狂生。高誘曰。臺。持也。所監者非元德。故爲狂生。臺。古握字也。念孫案如李注所引。則今本正文及高注。皆經後人刪改明矣。又案臺與握不同字。臺當爲臺。字之誤也。說文。臺。古文握。故高注云。臺。持也。又云。臺。古握字也。後人不知臺爲臺之誤。而改臺爲持。又改高注臺持也。爲持無所監。并刪去臺。古握字也五字。以滅其跡。甚矣其妄也。

怨無所滅

民以受誅。怨無所滅。謂之道。念孫案怨無所滅。文子道德篇作無所怨憾。是也。道固當誅。故受誅者無所怨憾。今本怨字誤在無所上。憾字又誤作滅。則文不成義。



屈奇

聖人無屈奇之服。無瑰異之行。高注曰：屈，短奇長也。念孫案：屈奇，猶瑰異耳。周官闈人，奇服怪民，不入宮。鄭注曰：奇服，衣非常。屈奇之服，卽奇服也。司馬相如上林賦：摧峩峩崎義，與屈奇相近。屈奇，雙聲字，似不當分爲兩義也。

捉得其齊

善博者平心定意，捉得其齊。行由其理。高注曰：齊，得其適也。念孫案：捉當爲投。投得其齊，謂投箸也。秦策曰：君獨不觀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行由其理，謂行碁也。楚辭招魂注曰：投六箸，行六碁，故爲六博。是也。隸書投字，或作投。捉字，或作捉。二形相似，故投誤爲捉。太平御覽工藝部十一，引此正作投。

駟

駟者，不貪最先，不恐獨後。高注曰：駟，競驅也。劉曰：駟，除救切。莊曰：駟，卽騁字省文。孫編脩程文學說，皆如是。孫氏頤谷讀書脞錄曰：玉篇：駟，除救切。廣韻在四十九宥。注皆訓爲競馳。與高注正合。非騁之省文也。念孫案：劉注及孫頤谷說是也。玉篇廣韻競馳之訓，既本於高注，則讀駟爲胃，亦必本於高注。今本高注有義無音，寫者脫之耳。駟之言逐也。逐，駟古同聲。大畜九三，良馬逐，釋文：逐如字。鄭本作逐，逐云兩馬走也。一音胃。海外北經：夸父與日逐走。郭注：逐音胃。晉灼注漢書五行志曰：競走曰逐。故高注言競驅。若是騁字，則但可訓爲驅，不可訓爲競驅矣。與人競驅，故云不

貪最先。不恐獨後。若但曰騁。則無先後之可言矣。孫程必以爲騁之省文者。徒以說文無駟字故耳。不知是書之字。固有說文所不收者。且馳謂之騁。競驅謂之駟。一從粵聲。一從由聲。駟從由聲。與胄宙同。不得以甲代乙也。

不通

有智而無術。雖鑽之不通。有百技而無一道。雖得之弗能守。念孫案通本作達。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術達爲韻。道守爲韻。改達爲通。則失其韻矣。據高注云。無術不能達。則正文作達甚明。

殺臠

周公殺臠。不收於前。鍾鼓不解於縣。高注曰。臠。郟到反。前肩之美也。引之曰。大雅既醉箋。殺牲體也。牲體多矣。不應獨言臠。臠當爲臠。奴低反。凡隸書從臠從需。說文臠有骨醢也。或作臠。爾雅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臠。周官醢人朝事之豆。其實有麋臠。鹿臠。麋臠是也。殺俎實也。臠豆實也。殺臠猶言俎豆耳。殺臠鍾鼓各爲一物。文正相對。

弗能無害也

俎豆之列次。黍稷之先後。雖知弗教也。弗能無害也。念孫案弗能無害。謂雖弗能。亦無害於事也。故下文云。弗能祝者。不可以爲祝。無害於爲尸。莊本害上脫無字。蓋爲劉本所誤。



大本

故始於都者常大爲鄙。始於樂者常大於悲。其作始簡者其終本必調。念孫案兩大字一本字皆義不可通。此文當作故始於都者常卒於鄙。始於樂者常卒於悲。其作始簡者其終卒必調。莊子人間世篇且以巧鬪力者始乎陽。常卒乎陰。以禮飲酒者始乎治。常卒乎亂。凡事亦然。始乎諒。常卒乎鄙。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卽淮南所本也。上文曰故以巧鬪力者始於陽。常卒於陰。以慧治國者始於治。常卒於亂。亦本莊子。今本上兩卒字作大。下一卒字作本者。隸書卒或作本。本或作本。二形相似。故卒誤爲本。孫子備高臨篇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漢書游俠傳其陰賊著於心。卒發於睚眦。今本卒字並誤作本。上兩本字又脫其下半而爲大耳。

以相饗 反生鬪

今有美酒嘉肴以相饗。卑體婉辭以接之。欲以合歡。爭盈爵之間。反生鬪。鬪而相傷。三族結怨。念孫案文選鮑照結客少年場行注。引此以相饗。饗上有賓字。反生鬪。反上有乃字。句法較爲完繕。

席之先萑簞四句

席之先萑簞。樽之上元酒。各本酒作樽。因上樽字而誤。今據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改。俎之先生魚。豆之先泰羹。念孫案此本作席之上先萑簞。樽之上先元酒。俎之上先生魚。豆之上先泰羹。席之上三字連讀。先萑簞三字連讀。下三句竝同。後人不曉文義。而以意刪之。或刪上字。或刪先字。斯爲謬矣。藝文類聚服飾部上太平御覽服用部十

竝引此席之上先萑簟。檜之上先元酒。初學記器物部引此豆之上先太羹。是其證。

衰其暑 大熱 質有之

大寒地坼水凝。火弗爲衰其暑。大熱燦石流金。火弗爲益其烈。寒暑之變。無損益於已。質有之也。引之曰。火弗爲衰其暑。暑當爲熱。大熱燦石流金。熱當爲暑。二字互誤。火可言熱。不可言暑。且熱與烈爲韻。若作暑。則失其韻矣。下文寒暑二字。正承大寒大暑言之。若云大寒大熱。則又與下文不合矣。太平御覽火部二。引此熱暑二字互誤。已與今本同。文選演連珠注。引此正作火弗爲衰其熱。質有之也。之當爲定。言火有一定之質。故不爲寒暑損益也。定字俗書作疋。因誤而爲之。御覽引此已誤。

爾

自身以上。至於荒芒。句爾遠矣。自死而天地無窮。句爾滔矣。高注滔。曼長也。念孫案兩爾字義不可通。劉本爾作亦。是也。尔字俗書作尔。與亦相似。亦誤爲尔。後人因改爲爾矣。漢書司馬相如傳。茲亦於舜。後漢書張衡傳。亦要思乎故居。今本亦竝作爾。皆是亦改爲爾也。

累積其德

故中心常恬漠。累積其德。引之曰。累積其德。當依文子符言篇。作不累其德。累。讀如負累之累。言中心恬漠。外物不能累其德也。下二句云。狗吠而不驚。自信其情。自信其情。與不累其德。文正相對。呂氏春秋有度篇曰。惡欲喜怒哀樂。六者累德者也。寫者脫去不字。校書



者又誤讀累為積累之累。因加積字耳。

### 淮南內篇第十五

#### 兵略

#### 大論

故至於攘天下害百姓肆一人之邪而長海內之禍。此大論之所不取也。念孫案大當為天字之誤也。論與倫同。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鄭注論或為倫。釋文論音倫。理也。倫論古多通用。莊本改論為倫。未達假借之義。倫道也。見小雅正月篇毛傳。論語微子篇包咸注。言為天道之所不取也。文子上義篇正作天倫。

#### 其國

乃發號施令曰。道藏本無曰字。莊依劉本增曰字。是也。太平御覽引此有曰字。文子同。其國之君傲天侮鬼。決獄不辜。殺戮無罪。念孫案其當為某字之誤也。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正作某國。司馬法仁本篇亦云某國為不道。征之。

#### 故不可得而觀

天圓而無端。故不可得而觀。地方而無垠。故莫能窺其門。念孫案不可得而觀本作不得觀。其形後人以形與端韻不相協。故改為不可得而觀也。不知元耕二部古或相通。說文巽從袁聲。而唐風杜篇獨行巽巽與菁姓為韻。齊風還篇子之還

兮。與簡肩假爲韻。而漢書地理志引作子之營兮。淮南精神篇曰。以道爲綱。有待而然。抱其太清之本。而無所容與。而物無能營。齊俗篇曰。其歌樂而無轉。其哭哀而無聲。道應篇曰。爲三年之喪。令類不蕃。高辭卑讓。使民不爭。又莊子大宗師篇曰。夫道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逸周書時訓篇曰。螻蝻不鳴。水潦淫漫。蚯蚓不出。璧奪后命。王瓜不生。困於百姓。漢書賈禹傳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愼爲。勇猛而臨官。外感傳悼李夫人賦曰。超兮西征。屑兮不見。太元進次二曰。進以中形。大人獨見。聚測曰。鬼神無靈。形不見也。燕聚嘻嘻樂淫衍也。宗其高年。鬼待敬也。易林姤之臨曰。禹召諸侯。會稽南山。執玉萬國。天下康寧。升之震。形字正與端爲韻也。人能觀天。而不能知其形。故曰不得觀其形。非謂不可得而觀也。文子自然篇正作故不得觀其形。

### 極之

刑兵之極也。至於無刑。可謂極之矣。念孫案刑竝與形同。可謂極之矣。當作可謂極之極矣。形者。兵之極。至於無形。故曰極之極。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可謂極之極矣。鈔本如是。刻本作可。謂極矣。乃後人妄刪。

### 同欲相助

故同利相死。同情相成。同欲相助。念孫案同欲相助。當作同欲相趨。趨七句。反。向也。同惡相助。今本上句脫相趨二字。下句脫同惡二字。同欲同惡。相對爲文。且利死爲韻。情成爲韻。欲趨爲韻。惡助爲韻。欲與助則非韻矣。古韻欲趨屬候部。惡助屬御部。故欲與助非韻。史記吳王濞傳。同惡相助。同好相留。同情相成。同欲相趨。同利相死。是其證。文自然篇作同行者相助。此以意改耳。呂氏春秋察微篇亦云同惡固相助。

### 兵交



未至兵交接刃。而敵人奔亡。念孫案兵交當爲交兵。文子上義篇。正作交兵接刃。下文亦云。不待交兵接刃。

維枹綰

維枹綰而鼓之。高注曰。綰。貫也。枹。係於臂。以擊鼓也。念孫案維枹綰而鼓之。殊爲不詞。一切經音義二十。引此作綰枹而鼓之。無維字。是也。枹字本在綰字下。故高注先釋綰。後釋枹。因枹字誤在綰字上。後人又以高注言枹係於臂。因加維字耳。不知綰字已兼維係之義。無庸更言維也。

脫句

夫論除謹。動靜時。吏卒辨。兵甲治。正行五。連什伯。明鼓旗。此尉之官也。前後脫一字知險易。見敵知難易。

發斥不忘遺。此候之官也。隧路亟。行輜治。賦丈均。處軍輯。井竈通。此司空之官也。收藏於後。遷舍不離。無淫輿。無遺輜。此輿之官也。凡此五官之於將也。猶身之有股肱手足也。引之曰。下言五官。而上祇有四官。寫者脫其一也。兵甲治下。當有此司馬之官也。一句。自論除謹至兵甲治。皆司馬之事。非尉之事。且句法亦與下不同。自正行五以下。乃是尉之事耳。司馬也。尉也。候也。司空也。輿也。所謂五官也。左傳成二年。晉軍有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襄十九年。晉軍有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官名與此略同。而其數皆五。足以相證矣。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秦官。諸屯衛候司馬皆屬焉。續漢書百官志。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通典兵類引一說曰。凡立軍。二百人立候。四百

人立司馬八  
百人立尉

### 郟淮

昔者楚人地南卷沅湘北繞潁泗西包巴蜀東裹郟淮高注曰巴蜀郟淮地名念孫案郟淮本作郟邳注此後人妄改之也淮乃水名非地名與高注不合太平御覽州郡部十三引此正作郟邳沅湘潁泗皆水名巴蜀郟邳皆地名漢郟縣故城今在邳州東北下邳故城在今邳州東二縣相連故竝言之史記楚世家亦云鄒費郟邳

### 山高尋雲谿肆無景

山高尋雲谿肆無景念孫案太平御覽引作山高尋雲霓谿深肆無景是也谿深二字連讀今本脫深字則與上句不對肆無景三字連讀故高注云肆極也極谿之深不見景也若以谿肆連讀則文不成義矣晉書羊祜傳高山尋雲霓深谷肆無景即用淮南語

### 錐矢

疾如錐矢合如雷電解如風雨高注曰錐金鏃箭羽之矢也引之曰錐當爲鏃注內箭羽當爲翦羽皆字之誤也爾雅金鏃翦羽謂之鏃說文同方言曰箭江淮之間謂之鏃大雅行葦篇曰四鏃既鈞周官司弓隱元年穀梁傳曰聘弓鏃矢不出竟場鏃字是其明證矣下文云疾如鏃矢鏃亦鏃之誤侯字隸書作侯亦作鏃士喪禮記曰撥矢一乘骨鏃短衛



二形相似。族字隸書或作疾。形與疾亦相似。故鏃矢之字。非誤為鏃。即誤為鏃。齊策疾如錐矢。戰如雷電。解如風雨。文與此同。則錐矢亦是鏃。矢之誤。高注以錐矢為小矢。非也。史記蘇秦傳。又誤作鋒矢。索隱引呂氏春秋。貴卒篇。所為貴。錐矢者。為其應聲而至。今本呂氏春秋。誤作鏃矢。莊子天下篇。鏃矢之疾。鏃亦鏃之誤。郭象音族。非也。鵠冠子。世兵篇。發如鏃矢。鏃本或作鏃。亦當以作鏃者為是。

大地

楚國之強。大地計衆。中分天下。念孫案。大當為支。字之誤也。汜論篇云。度地計衆。度與支皆計也。大戴禮保傅篇。燕支地計衆。不與齊均。盧辯曰。支猶計也。賈子胎教篇。作度地計衆。

棘棗

伐棘棗而為矜。高注曰。棘棗。酸棗也。矜。矛柄。念孫案。棘棗本作燃棗。同。此亦後人妄改之也。魏風園有桃。傳云。棘棗也。說文。棘。小棗叢生者。皆不訓為酸棗。改燃為棘。則與高注不合矣。史記司馬相如傳。枇杷燃。柶。索隱。徐廣曰。燃。棗也。而善反。說文曰。燃。酸小棗也。淮南子云。伐燃棗以爲矜。索隱引作燃棗。而酸小棗之訓。又與高注合。則正文注文皆作燃棗明矣。下句注云。燃矜以內鑽鑿。燃即燃字之誤。

所以加 所勝

故文之所以加者淺。則勢之所勝者小。德之所施者博。則威之所制者廣。念孫案。上二句當作故文之所加者淺。則勢之所服者小。今本加上衍以字。服字又誤作勝。服勝左畔相似。又因。下言威之所制者廣。威之所制。猶言勢之所服耳。服與制義相近。若作勝。則非其指矣。漢書刑法志。作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

服者大。文子下德篇。作文之所加者深。則權之所服者大。皆其證。

者倅

德均。則衆者勝寡。力敵。則智者勝愚。者倅。則有數者禽無數。劉本改者倅為勢倅。而莊本從之。念孫案。劉改非也。者當為智字之誤也。者智下半相似。又因上下文者字而誤。力敵二字。承衆者勝寡而言。言衆寡相等。則智者勝愚也。智倅二字。又承智者勝愚而言。言智相等。則有數者禽無數也。劉改為勢倅。則義與上句不相承。且與力敵相複矣。數。謂兵法也。詮言篇曰。慮不勝數。事不勝道。故曰智倅。則有數者禽無數也。文子上禮篇。正作智同。則有數者禽無數。

元逐

神出而鬼行。星耀而元逐。進退詘伸。不見朕壑。玉篇。壑。古文。念孫案。逐當為運。元運。天運也。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桓譚新論。曰。元者。天也。釋名。曰。天謂之元。言如星之耀。如天之運也。覽冥篇曰。日行而月動。星耀而元運。電奔而鬼騰。進退屈伸。不見朕垠。是其明證也。運字古讀若云。呂氏春秋。論大篇。引夏書。天子之謨。廣運。與文為韻。管子形勢篇。受運。西山經。廣員。百里。廣員。即廣運。墨子非命上篇。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中篇。運作員。莊子天運篇。釋文曰。天運。司馬作天員。管子戒篇。四時云。下而萬物化。云。即運字。說文。煇。一名運。日。劉逵。吳都賦。注。作雲。與壑為韻。若作逐。則失其韻矣。

發如秋風疾。如駭龍當以生擊死。



發如秋風。疾如駭龍。當以生擊死。以盛乘衰。以疾掩遲。以飽制飢。念孫案此本作發如焱風。疾如駭電。以

生擊死。以盛乘衰。以疾掩遲。以飽制飢。今本焱風作秋風。字之誤也。俗書焱字作焱。形與秋相近。舊本北堂書鈔武功

部六引此作炎風。炎亦焱之誤。陳禹謨依俗本改爲秋風。發如焱風。言其疾也。漢書韓長孺傳匈奴輕疾悍亟之兵也。

至如焱風去如收電。顏師古曰焱疾風也。故月令焱風暴雨總至。呂氏春秋孟春篇作疾風。若作秋風。則

非其指矣。疾如駭電。今本作駭龍。龍字涉上文龍騰而衍。龍下當字。卽電字之誤。後人誤以當字下屬爲

句。以生擊死四句之上。加一當字。則義不可通。故於駭龍之下。妄加注釋耳。今本注云龍魚也。飛之疾者也。案海外西經之龍

妄加此注。以附會駭龍二字之義。非高氏原文也。楚辭九歎。凌驚蠶以軼駭電兮。駭電與焱風。事正相類。故以比用兵之神速。管

子兵法篇云。追亡逐遁。若飄風。飄與焱同。月令焱風。淮南時則篇作飄風。爾雅。迴風爲飄。月令注作回風。爲焱。漢書副通傳。飄至風起。顏注。飄讀曰焱。擊刺若雷電。

呂氏春秋決勝篇云。若雷電飄風暴雨。漢書云。至如焱風去如收電。義竝與此同。舊本北堂書鈔引此正

作疾如駭電。無龍當二字。陳禹謨依俗本改爲駭龍。又加當字。

不用達

若以水滅火。若以湯沃雪。何往而不遂。何之而不用達。劉績曰。衍用字。

親刃

故將以民爲體。而民以將爲心。心誠則支體親刃。心疑則支體撓北。念孫案親刃二字。義不可通。劉本作

親力義亦不可通。刃當爲翻。寫者脫其半耳。說文：翻，黏也。引隱元年左傳：不義不翻。或作翻。今左傳作暱。親翻，卽親暱也。支體親暱，謂從心也。支體撓北，謂不從心也。親暱之暱，古音在職部，故與北爲韻。小雅菀柳篇：無自暱焉。與息極爲韻，是其證。

### 誠必

心不專一，則體不節勁，將不誠必。則卒不勇敢。念孫案：誠必與專一相對爲文。勇敢與誠必相因爲義。管子九守篇曰：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荀子致士篇曰：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不誠必用賢。呂氏春秋論威篇曰：又况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則何敵之有矣。賈子道術篇曰：伏羲誠必謂之節。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是古書多以誠必連文。劉本誠必作誠心，因上文心誠而誤。諸本與劉本同。唯道藏本作誠必，莊不從藏本，而從諸本，謬矣。

### 郤笠 發笥

硤路津關，大山名。塞，龍蛇蟠。郤笠居，羊腸道。發笥門，念孫案：郤笠居，後漢書杜篤傳注引作笠笠居，是也。笠笠與龍蛇相對爲文，謂山形偃覆如笠笠，故高注有偃覆之語。今本作却笠居，注云：郤，偃覆也。笠，登平。御覽引同。案：郤笠二字，文不成義，訓郤爲偃覆，亦義不可通。疑傳寫錯誤也。注內登字，卽笠字之誤。發笥二字，於義無取。發笥當作魚笥。羊腸魚笥，相對爲文。高注：發笥竹笥，所以捕魚，其門可入而不得出。發笥二字。



亦因正文而衍。太平御覽兵部二及後漢書注引此竝作魚笥門。御覽引注文亦無發笥二字。

捨捨

因其勞倦怠亂。飢渴凍暍。推其捨捨。擠其揭揭。高注曰。捨捨欲臥也。揭揭欲拔也。念孫案說文玉篇廣韻

集韻皆無捨字。捨當爲捨字之誤也。注同。捨古搖字也。考工記矢人夾而搖之。釋文。搖本又作捨。漢書天文志。元光中天星盡捨。注內欲臥當爲

欲仆亦字之誤也。搖搖者動而欲仆也。因其欲仆而推之。故曰推其搖搖。武王戶銘曰。若風將至。必先搖

搖。意與此相近也。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正作推其搖搖。隸書捨字或作捨。漢書司馬相如傳。消搖乎襄羊。因誤而爲捨

管子白心篇。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捨之。捨亦搖字之誤。蓋世人少見捨搖二字。故傳寫多差。而楊慎古音

餘。乃於侵韻收入捨字。引淮南子推其捨捨。擠其揭揭。不知其字。而以意爲之。斯爲謬矣。

設蔚施伏 敵人之兵

善用間諜。審錯規慮。設蔚施伏。隱匿其形。出於不意。敵人之兵。無所適備。此謂知權。念孫案設蔚施伏。當

作設施蔚伏。高注草木盛曰蔚。伏兵於其中。故曰蔚伏。可言設蔚伏。不可言設蔚也。且審錯規慮。設施蔚

伏。相對爲文。若作設蔚施伏。則與上句不對。太平御覽引此已誤。下文云。設規慮。施蔚伏。是其明證矣。敵人之兵。無

所適備。太平御覽引此。敵人有使字。於義爲長。

得失

計定謀決。明於死生。舉錯得失。莫不振驚。念孫案失當爲時。聲之誤也。太平御覽引此。正作舉錯得時。

### 必勝之攻

故攻不待衝隆雲梯而城拔。戰不至交兵接刃而敵破。明於必勝之攻也。念孫案攻當爲數。此涉上下文。攻字而誤也。數術也。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必勝之數。

### 持亂

靜以合躁。治以持亂。念孫案持當爲待。字之誤也。隸書待持二字相似。公食大夫禮。左人待戰。古文待爲持。大戴禮禮三本篇。待年而食。荀子禮論篇。作持手而食。待猶禦也。言以治禦亂也。待與禦同義。說見經義述聞左傳待諸乎下。作持則非其指矣。孫子軍爭篇。以治待亂。以靜待譁。即淮南所本文。選五等論。以治待亂。李善注引此文云。靜以合躁。治以待亂。尤其明證矣。

### 步銷 趨曰何趨馳

人不及步銷。車不及轉轂。引之曰。銷字義不可通。銷當作趨。隸書趨字作移。見漢武都太守李翕西狹頌。與銷相似而

誤。淮南書中。趨字多有作趨者。諸本多改作趨。唯藏本未改。故知銷爲趨之誤。人不及步趨者。用兵神速。敵人不及走

避也。趨字入聲則音促。正與上下文之木遡轂木角格爲韻。

說林篇。蘇秦步曰何故趨。趨曰何趨。馳案馳字非原文所有。蓋後人見字書韻書趨趙之趨音馳。故旁記馳字。而寫者遂誤入正文也。不知此趨字。七俱反。乃趨之變體。與音馳之趨相似而實非也。步爲徐行。趨爲疾



行故先言步後言趨高注步徐行也正以別於下句之趨也步曰何故步與故爲韻趨曰何趨趨與趨爲韻或曰當作趨曰何馳今知不然者馳乃馬疾行之名人行不得言馳也

開閉

風雨可障蔽而寒暑不可開閉念孫案開當爲關寒暑無所不入故不可關閉作開則義不可通矣俗書關字作開關字作開二形相似而誤詳見道應篇東開鴻濛之光下

腐荷之檐 獨射

夫栝淇衛籥簞載以銀錫雖有薄縞之檐腐荷之檐然猶不能獨射也今本注曰檐猶矢也念孫案腐荷之檐檐本作櫓不能獨射射本作穿高注本作櫓大楯也說文及儒行注襄十年左傳注並同櫓本作盾此言栝淇衛籥簞而載之以銀錫則雖薄縞之檐腐荷之盾亦不能穿下文曰若假之筋角之力各本脫若字今據舊本北堂書弓弩之勢則貫兕甲而徑於革盾矣正與此相反也汜論篇曰隆衝以攻渠檐以守高彼注曰檐檐也所以禦矢也韋昭注吳語曰渠楯也檐與盾皆所以禦五兵故彼言渠檐以守此言薄縞之檐腐荷之櫓猶不能穿齊策云攻城之費百姓理若檐則非其類矣且腐荷之櫓不能穿謂矢不能穿櫓也今本作腐荷之檐檐卽是矢則其義不可通矣後人不知檐爲櫓之誤乃改不能獨穿爲不能獨射以牽合檐字又改高注之櫓大楯也爲檐猶矢也以牽合正文甚矣其謬也舊本北堂書鈔武功部十三引此正作腐荷之

櫓。陳禹謨依俗本改櫓。爲楫。下不能獨穿同。太平御覽兵部八十八。楯下引此同。又引高注云。櫓。大楯也。又今本不能獨射。舊本北堂書鈔及藝文類聚軍器部。太平御覽兵部七十八。八十八。珍寶部十一。竝引作不能獨穿。今據以訂正。

不外其爪 噬不見齒

夫飛鳥之摯也。俛其首。猛獸之攫也。匿其爪。虎豹不外其爪。而噬不見齒。念孫案虎豹不外其爪。與上句匿其爪相複。爪當作牙。此卽涉上句爪字而誤。噬不見齒。若仍指虎豹言之。則又與不外其牙相複。當作噬。犬不見其齒。與上句相對爲文。今本脫去犬字。其字。舊本北堂書鈔武功部四。引此正作虎豹不外其牙。噬犬不見其齒。陳禹謨依俗本改爲虎豹。不外其爪。而噬不見齒。太平御覽兵部二同。

民

兵之所以強者。民也。念孫案文子上義篇。作兵之所以強者。必死也。於義爲長。下句民之所以必死者。義也。卽承此句言之。上文曰。百人之必死。賢於萬人之必北。是兵之所以強者。必死也。今本作兵之所以強者。民也。民字疑涉下句而誤。

上親下

上視下如子。則必王四海。下視上如父。則必正天下。上親下如弟。則不難爲之死。下視上如兄。則不難爲



之亡。念孫案上親下如弟。親亦當爲視字之誤也。上文正作上視下如弟。

矢射 以共安危

合戰必立矢射之所及。以共安危也。念孫案矢射當爲矢石聲之誤也。太平御覽兵部十三引此已誤。意林引此正作矢石。劉晝新論兵術篇同。上文云。所以程寒暑。所以齊勞佚。所以同飢渴。則此以共安危上。亦當有所字。

二積

主之所求於民者二。求民爲之勞也。欲民爲之死也。民之所望於王者三。飢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德之。民以與已償其二積。而上失其三望。國雖大。人雖衆。兵猶且弱也。念孫案二積當爲二責。此因上文諸積字而誤。二責謂爲主勞。爲主死。故曰主之所求於民者二。求猶責也。太平御覽兵部十二引此正作責。

敦六博

彈琴瑟。聲鍾竽。敦六博。投高壺。高注曰。敦者致也。念孫案古無訓敦爲致者。六博言致。亦於義無取。今案敦六博。投高壺。敦亦投也。敦音都回反。邶風北門篇。王事敦我。鄭箋曰。敦猶投擲也。是敦與投同義。投謂投箸也。楚辭招魂注曰。投六箸。行六棊。故爲六博。是也。

負兵

便國不負兵爲主不顧身見難不畏死決疑不辟罪高注曰負程念孫案負與程義不相近負當爲員草書之誤也。太平御覽兵部四引此已誤說山篇云春至旦不中員程漢書尹翁歸傳云責以員程是員與程同義員爲程式之程又爲程量之程儒行曰鷲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鄭注曰程猶量也搏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也此言便國不員兵亦謂不程量其兵之衆寡故高注訓員爲程也

### 至於

是謂至於窈窈冥冥孰知其情念孫案於當爲旂古書旂字或作旂形與於相近因誤爲於。續漢書天文志會稽海賦曾旂等千餘人今本旂誤作於旂冥情三字爲韻旂與精同主術篇曰故至精之像窈窈冥冥不知爲之者誰而功自成老子曰窈兮冥兮其中有精莊子在宥篇曰至道之精窈窈冥冥皆其證也列子說符篇東方有人焉曰爰旌目後漢書張衡傳注引作爰精目漢濟陰太守孟郁脩堯廟碑師工旂密卽精密是精與旂古字通

### 奇正資

明於奇正資陰陽刑德五行望氣候星龜策襍祥陳氏觀樓曰正字後人所加奇資以下皆二字連讀上文云明於刑德奇資之數高注奇資陰陽奇祕之要是其證說文作奇咳史記倉公傳作奇咳漢書藝文志作奇咳竝字異而義同

社稷之命在將軍卽今國有難願請子將而應之



凡國有難。君自宮召將。詔之曰。社稷之命在將軍。即今國有難。願請子將而應之。念孫案。即當爲身。在將軍身爲句。今國有難爲句。隸書身字或作身。與卽字左半相似。因誤而爲卽。願請子將而應之。請字涉下文。還請而衍。藝文類聚。武部。太平御覽。兵部五。七十一。儀式部一。引此竝作社稷之命。在將軍身。今國有難。願子將而應之。是其證。

亦以

臣既以受制於前矣。已與同。鼓旗斧鉞之威。臣無還請。願君亦以垂一言之命於臣也。念孫案。亦以垂一言之命。以當爲無。今作以者。涉上文。既以而誤。軍不可從中御。故曰。臣無還請。君亦無垂一言之命於臣。兩無字。相因爲義。今本下無字。作以。則義不可通。太平御覽。兵部五。引此正作無。

國之寶

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利合於主。國之寶也。上將之道也。念孫案。實當爲寶。字之誤也。孫子地形篇。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合於主。國之寶也。此卽淮南所本。今作國之寶。則義不可通矣。且寶與保道爲韻。若作實。則失其韻矣。上下文皆用韻。

說山

魂曰無有何得而聞也。吾聞得之矣。

魂問於魂曰：道何以爲體？曰：以無有爲體。魄曰：無有有形乎？魂曰：無有何得而聞也。魄曰：吾直有所遇之耳。念孫案：何得而聞也。上本有魄曰：無有四字。魄問魂曰：無有何得而聞也。故魂答曰：吾直所有遇之耳。今本脫此四字，則義不可通。此因兩魄曰無有相亂而脫其一。藝文類聚靈異部下太平御覽妖異部一所引竝有此四字。又下文魄曰：吾聞得之矣。聞字涉上文而衍。

小學

人不小學，不大迷，不小慧，不大愚。念孫案：學當爲覺，字之誤也。小覺與大迷相對，小慧與大愚相對。今作小學，則非其指矣。文子上德篇：正作小覺，不大迷。又案高注：本作小覺不能通道，故大迷也。今本作小學不博不能通道者，覺誤爲學。後人因加不博二字也。下注云：小慧不能通物，故大愚也。與此相對爲文，則此注原無不博二字明矣。

千歲之鯉不能避。引輻者爲之止也。

詹公之釣，千歲之鯉不能避。曾子攀柩車，引輻者爲之止也。老母行歌而動申喜，精之至也。念孫案：千歲之鯉不能避，本作得千歲之鯉。高注：故得千歲之鯉也。是其證。今本作千歲之鯉不能避者，句首脫去得。



字則文不成義。後人不解其故。遂於句末加不能避三字耳。初學記鱗介部。太平御覽資產部十四。鱗介部八。引此並作詹公之鈞。千歲之鯉。則所見本已脫得字。但尙無不能避三字。埤雅云。詹何之鈞。千歲之鯉。不能避。則所見本已有此三字矣。下文引輻者爲之止下。又衍也字。因下文精之。至也而衍。此文以鯉止喜三字爲韻。如今本則失其韻矣。

聽雷者聾

視日者眩。聽雷者聾。念孫案。人視日則眩。聽雷則未必聾也。玉篇。聵。女江切。淮南子曰。聽雷者聵。注云。耳中聵聵然。埤蒼云。耳中聲也。廣韻與埤蒼同。據此則古本作聽雷者聵。今本聵作聾。而無耳中聵聵之注。則後人以意刪改之耳。

不能有

爲者不能有也。不能無爲者。不能有爲也。念孫案。不能有也。本作不能無爲也。下文不能無爲者。卽承此句而申言之。高注云。好憎情欲。不能恬淡靜漠。故曰不能無爲也。是其明證矣。今本作不能有者。涉下文不能有爲而誤。文字精誠篇。正作爲者不能無爲也。

有言者 載無 之神者

人無言而神。有言者則傷。無言而神者。載無有言則傷其神。句之神者。今本此下有高注云。道賤有言。而多反有言。故曰傷其神。鼻之所以息耳之所以聽。終以其無用者爲用矣。念孫案。無言而神。有言則傷。相對爲文。有言下不當有者字。

此因上下文者字而誤衍也。下文有言則傷其神，有言下亦無者字，無言而神者載無，無下當有也。字上文云：人無爲則治，有爲則傷，無爲而治者載無也，皆與此文同一例。陳氏觀樓曰：有言則傷其神絕句。高注：以神字絕句。是之神者三字，乃起下之詞，不連上句讀之。此也。言此神者鼻之所以息耳之所以聽也。高注道賤有言云云，本在有言則傷其神之下，後人誤以則傷其神之神者作一句讀，而移高注於之神者之下，則上下文皆不可讀矣。念孫案：文子作有言則傷其神之神者。今本有字，誤在傷字下，又脫其字。已誤讀淮南之文，後人移高注於之神者之下，卽爲文子所惑也。

### 不可使長

鸚鵡能言而不可使長。長，竹丈反。高注：長，主也。是何則？得其所言而不得其所以言。念孫案：不可使長，長下當有言字。高注曰：不知所以長言，下注又曰：不能自爲長主之言，則有言字明矣。脫去言字，則文不成義。藝文類聚鳥部中：太平御覽羽族部十一，引此皆有言字。

### 一淵不兩蛟下脫文

故末不可以強於本，指不可以大於臂，下輕上重，其覆必易。一淵不兩蛟，念孫案：一淵不兩蛟，卽承上文言之，以明物不兩大之意，而語勢未了，其下必有脫文。太平御覽鱗介部二，引此一淵不兩蛟，下有一棲不兩雄。韓子揚權篇曰：毋弛而弓，一棲兩雄。一則定，兩則爭，凡十一字，又引高注云：以日月不得竝明，一國不可兩君也。上文



一淵不兩蛟下。引鮫魚之長。其皮有珠云。今本皆脫。當據補。文子上德篇亦云。一淵不兩蛟。一雌不二雄。云。與今本高注同。則此所引亦是高注。一卽定兩卽爭。

子見子夏 見之

子見子夏曰。何肥也。魏文侯見之。反被裘而負芻也。念孫案。子見子夏。當作曾子見子夏。事見韓子喻老篇。魏文侯見之。反被裘而負芻也。當作魏文侯之見。反被裘而負芻也。自陳成子恆之刳子淵捷也。以下皆與此文同一例。魏文後事見新序雜事篇。

死市

拘囹圄者。以日爲脩。當死市者。以日爲短。念孫案。死市。本作市死。初學記政理部。太平御覽刑法部八。引此。竝作市死。釋名亦云。市死曰棄市。

不用劍

夫至巧不用劍。高注曰。巧在心手。故不用劍。引之曰。至巧不用劍。本作至巧不用鉤繩。高注同。原道篇曰。規矩不能曲直。莊子駢拇篇曰。待鉤繩。

繩不能曲直。莊子駢拇篇曰。待鉤繩。規矩而正者。是削其性也。又見下。齊俗篇曰。規矩鉤繩者。此巧之具也。而非所以爲巧也。卽此所云。至巧不用鉤繩也。太平御覽工藝部九。引齊俗篇注云。巧存於心也。今齊俗篇脫此注。卽此注所云。巧在心手。故不用鉤繩也。然則今本正文及注內兩劍字。皆鉤字之誤。而鉤下又脫繩字明矣。又案御覽引此。亦作至巧。

用鉤繩也。然則今本正文及注內兩劍字。皆鉤字之誤。而鉤下又脫繩字明矣。又案御覽引此。亦作至巧。

不用劍而引高注則云巧在心手故不用劍繩然則御覽所引本作鈎繩而今本作劍者又後人據誤本淮南改之也。

誕者

申徒狄負石自沈於淵而溺者不可以爲抗弦高誕而存鄭誕者不可以爲常念孫案誕下不當有者字此涉上文溺者而誤高注曰誕非正也故曰不可以爲常則無者字明矣泰族篇弦高誕而存鄭誕不可以爲常亦無者字

千年之松

千年之松下有伏苓

今本伏作茯苓乃後人所改呂氏春秋精通篇注引此正作伏說林篇伏苓相兔絲死字亦作伏今據改

上有兔絲上有叢薺下有伏龜

念孫案千年之松四字後人所加也此言聖人從外知內以見知隱故上有兔絲則知下有伏苓以上二句例之

則此當云上有兔絲下有伏苓今云下有伏苓上有兔絲者變文協韻耳

上有叢薺則知下有伏龜兔絲在伏苓之上故曰上有兔絲非謂在

松之上也伏苓在兔絲之下故曰下有伏苓亦非謂在松之下也若云千年之松下有伏苓上有兔絲則是以上下爲松之上下矣然則上有叢薺下有伏龜又作何解乎高注云伏苓千歲松脂也兔絲生其上而無根此謂松脂入地千年爲伏苓博物志引神仙傳曰松脂入地千年化爲伏苓非謂千年之松下有伏苓也且注云兔絲生其上其字指伏苓而言不指松言則正文內本無千年之松四字明矣呂氏春秋精通篇注太平御覽藥



部六嘉祐本草補注埤雅引此皆無千年之松四字史記續龜策傳引傳曰下有伏靈上有兔絲亦無千年松之語

周之所存 身所以亡

大夫種知所以強越而不知所以存身。萇宏知周之所存而不知身所以亡。念孫案下二句存上脫以字。身下脫之字。

脩其歲

升之不能大於石也。升在石之中。夜之不能脩其歲也。夜在歲之中。仁義之不能大於道德也。仁義在道德之包。念孫案脩其歲亦當作脩於歲。

故國有賢君折衝萬里

水濁而魚險。形勞則神亂。故國有賢君。折衝萬里。念孫案故國有賢君二句。與上意絕不相屬。蓋錯簡也。案上文云。山有猛獸。林木爲之不斬。園有螿蟲。藜藿爲之不采。此云故國有賢君。折衝萬里。故字正承彼文而言。賢君當作賢臣。謂國有賢臣。則敵國不敢加兵。亦猶山之有猛獸。園之有螿蟲也。鹽鐵論崇禮篇。故春秋傳曰。山有虎豹。葵霍爲之不採。國有賢士。邊境爲之不割。漢書蓋寬饒傳。臣聞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採。國有忠臣。姦邪爲之不起。義竝與此同。且采與里爲韻。今本下二句誤在此處。則既失其義。而又

失其韻矣。且賢臣作賢君，亦與上文取譬之義不合。高注有賢君德不可伐之語，恐是後人依已誤之正文改之也。觀注內引魏文侯禮下段干木，而秦不敢伐之事，則本作賢臣明矣。晏子春秋雜篇曰：夫不出於尊俎之間，而知衝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謂也。知與折同，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刪去衝字，又於晏子之謂也下增可謂折衝矣五字，大謬，辯見晏子。呂氏春秋召類篇曰：夫修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是凡曰折衝千里者，多指賢臣言之。且國有賢臣，與山有猛獸云云同意。故鹽鐵論以虎豹喻賢士，而漢書亦以猛獸喻忠臣也。文子上德篇：山有猛獸，林木爲之不斬，園有螿蟲，葵藿爲之不采。國有賢臣，折衝千里，皆用淮南之文。則此二句，本在上文山有猛獸云云之下，而賢君本作賢臣明矣。又案萬里亦當依文子作千里。敵國之遠，可言千里，不可言萬里也。據高注云：折衝車於千里之外，則正文本作千里明矣。

### 鉤

人不愛江漢之珠，而愛己之鉤。高注曰：鉤，釣也。念孫案正文鉤字本作釣。注本作釣，鉤也。釣爲釣魚之釣。又爲鉤之別名，故必須訓釋。若鉤字則不須訓釋矣。古多謂鉤爲釣，故廣雅亦云：釣，鉤也。下文云：操釣上山，揭斧入淵。說林篇云：一目之羅，不可以得鳥；無餌之釣，不可以得魚。以上兩釣字，高氏皆無注者，注已見於此也。然則此注本作釣，鉤也。明矣。鬼谷子摩篇云：如操釣而臨深淵，東方朔七諫云：以直鍼而爲釣兮，又何魚之能得。皆其明證矣。道藏本作愛己之鉤，注作釣，釣也。此因正文釣誤爲鉤，後人遂顛倒注文以就之耳。劉績不得其解，又改高注



爲鈎釣鈎也。以曲爲附會。而舊本之縱跡。遂不可尋矣。諸本及莊本同淺學人但知釣爲釣魚之釣。而不知其又爲鈎之別名。故書傳中鈎字多改爲鈎。詳見莊子鈎餌下。

擁柱

使養由其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蟻擁柱號矣。念孫案擁柱當爲擁樹。聲之誤也。文選幽通賦注引此作抱樹。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一引作擁樹。

食草

故食草之獸。不疾易藪。水居之蟲。不疾易水。念孫案食草本作草食。草食與水居相對爲文。寫者誤倒耳。太平御覽蟲豸部一引此正作草食。莊子田子方篇同。

禮而失禮

信有非禮而失禮。念孫案當作信有非而禮有失。下文此信之非。此禮之失。皆承此句言之。今本而禮二字誤倒。又脫一有字。衍一禮字。遂致文不成義。

不可慮

事或不可前規。物或不可慮。念孫案物或不可慮。文義未明。且與上句不對。文子上德篇事或不可前規。物或不可豫慮。賈誼鵬鳥賦天不可豫慮兮道不可豫謀即用淮南之文。今本蓋脫豫字。

既擗以橢

髡屯犁牛。既擗以橢。決鼻而羈。生子而犧。尸祝齊戒。以沈諸河。高注曰。擗無角。橢無尾。念孫案說文玉篇

廣韻集韻皆無擗橢二字。擗橢當為科橢。橢他後人從牛作擗。傳寫者又誤為擗橢耳。隸書隋字或作

脩相似。故橢從隋聲。而誤為橢。漢司隸校尉楊渙石門頌。更隨園谷。隨字作隨。武都太守李翕析里橋都

關頌。人物俱隋。隋字作隋。皆其證也。又淮南地形篇。其人隋形。兗上。今本隋譌作脩。史記趙世家。脩下而

馮徐廣曰。脩或作隋。李斯傳。隨俗雅化。徐廣曰。隨俗一作脩。使皆以隸書。隋脩相亂。遂致傳寫異文。科與橢皆禿貌也。其方員銳。橢不同。橢與銳相對。是橢

猶弗舍。墮與橢同。墮顛為禿頂也。故高注云。科無角。橢無尾。其實無角亦可謂之橢。呂氏春秋至忠篇。荆

莊哀王獵於雲夢。射隨兕。隨與橢同。齊俗篇。窺面於盤水則說苑立節篇。作射科雉。雉與兕同。集韻兕或

兕蒼兕。徐廣曰。本或作蒼雉。管蔡世。隨兕科雉。皆謂兕之無角者也。太元窮次四。士不和。木科橢。范望曰。

家。曹惠伯兕十二諸侯年表。兕作雉。隨兕科雉。皆謂兕之無角者也。太元窮次四。士不和。木科橢。范望曰。

科橢。枝葉不布。集韻引宋惟幹說云。科橢。木首机也。義與此科橢相近。橢字集韻又音徒禾切。故太元與

和為韻。此與羈犧河為韻。羈古讀若歌。下文遣人馬而解其羈。與轆多為韻。轆讀若俄。犧今誤作橢。則失

其韻矣。

寒顛

故寒顛。懼者亦顛。此同名而異實。念孫案寒下亦當有者字。上文狂者東走。逐者亦東走。與此文同一例。

必先始於



欲學歌謳者。必先徵羽。樂風欲美和者。必先始於陽阿采菱。念孫案下必先二字。因上必先而衍。始於與必先相對爲文。不當更有必先二字。北堂書鈔樂部一。藝文類聚樂部一。太平御覽樂部三。引此竝作始於陽阿采菱。無必先二字。

甌瓠

斃筭甌瓠。各本算誤作筭。辯見齊俗斃筭下。在旃茵之上。各本旃誤作柎。太平御覽引作旃。今據改。旃與旃同。茵褥也。原道篇曰。席旃茵。傳旄象是也。雖貪者不搏。高注曰。瓠帶瓠。讀鼃黽之黽也。念孫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類篇皆無瓠字。瓠當作瓠。字之誤也。說文窶。甌空也。空與孔通。玉篇甌或作瓠。亦作窶。胡圭古哇二切。甌下空也。楚辭哀時命。璋珪雜於甌窶兮。璋珪與甌窶。美惡相縣。故以爲喻。此云斃筭甌瓠。在旃茵之上。雖貪者不搏。亦爲其惡也。見下文。瓠字不得音黽。注當作瓠。讀鼃黽之鼃。瓠鼃皆從圭聲。故讀瓠如鼃。太平御覽器物部二。引此已誤作瓠。洪興祖楚辭補注。所引與御覽同。唯注內音鼃尙不誤。楊慎古音餘。於梗韻收入瓠字。引高注瓠讀鼃黽之黽。則爲俗本所惑也。

縱之其所而已

爲魚德者。非挈而入淵。爲蟻賜者。非負而緣木。縱之其所而已。念孫案縱之其所而已。所下當有利字。淵者魚之所利。木者蟻之所利。故曰縱之其所利而已。高注。故曰縱之其利而已也。利上當有所字。各本正

文脫利字。困學記聞引此已誤。而注文利字尙存。莊本又改利字爲所字。則并注文亦無利字矣。文子上德篇作縱之所利而已。與高注利字合。則正文原有利字明矣。

### 予車轂

郢人有買屋棟者。求大三圍之木。而人予車轂。念孫案意林及太平御覽居處部十五。引此予下竝有之字。於義爲長。

### 大相去之遠

視方寸於牛。不知其大於羊。總視其體。乃知其大相去之遠。念孫案乃知其大。大字因上文而衍。乃知其相去之遠。文義甚明。句中不當有大字。

### 謾他

媒但者非學謾他。但成而不信。立懂者非學鬪爭。懂立而不讓。念孫案但與誕同。故高注曰。但猶詐也。他與詫同。謾詫。詐欺也。說文。謾。欺也。又曰。沅州謂欺曰詫。玉篇。湯何達可二切。急就篇。謾詫首匿愁勿聊。顏師古曰。謾。詭不實也。或謂之詭謾。楚辭九章。或詭謾而不疑。詫。詭也。字異而義同。燕策。燕王謂蘇代曰。寡人甚不喜詭者言也。蘇代對曰。周地賤媒。爲其兩譽也。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富。故曰媒但者。非學謾他。但成而不信也。謾他與鬪爭相對爲文。各本謾他。竝誤作謾也。或又於鬪爭下加也字。以與謾也。



相對其謬滋甚。惟道藏本不誤。莊刻仍依各本作謾也。又於鬪爭下加也字。故特辯之。

一人

三人比肩不能外出戶。一人相隨可以通天下。念孫案一人不得言相隨。一人當作二人。二人不竝行。則可以通天下。故高注云言不竝也。

棄荏席後黻黑

文公棄荏席後黻黑。咎犯辭歸。高注曰。晉文公棄其臥席之下黻黑者。咎犯感其捐舊物。因辭歸。引之曰。高讀棄荏席後黻黑爲一句。非也。棄荏席爲句。後黻黑爲句。謂於衽席則棄之。於人之黻黑者。則後之也。韓子外儲說左篇云。文公反國。至河。令籩豆捐之。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後之。咎犯聞之。再拜而辭。是其證。說苑復恩篇同。

桑葉

故桑葉落而長年悲也。念孫案桑葉當爲木葉。長年見木落而悲。不當專指桑葉言之。庾信枯樹賦。引此。正作木葉。文選蜀都賦注。文賦注。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九。所引竝與枯樹賦同。

鼎錯

鼎錯日用而不足貴。周鼎不爨而不可賤。高注曰。錯。小鼎。引之曰。古無謂小鼎爲錯者。錯當爲鑿。鑿字本

在鼎字上。鑊鼎小鼎也。言小鼎雖日用而不足貴。周鼎雖不爨而不可賤也。說文曰：鑊，鼎也。廣雅同。讀若慧。說林篇：水火相憎，鑊在其間，五味以和。彼注云：鑊小鼎，正與此注相同，則錯爲鑊之誤明矣。鑊小貌也。小鼎謂之鑊，小棺謂之椁，小星貌謂之嘒，其義一也。

知其且赦 所利害

或曰：知其且赦也。而多殺人。或曰：知其且赦也。而多活人。其望赦同。所利害異。念孫案：兩知其且赦也。其皆當爲天。天字或作天。其字或作元。二形相似而誤。知天且赦而多殺人。若漢桓帝時。河內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是也。意林引此。作或知天將赦而多殺人。或知天將赦而多活人。太平御覽刑法部十八。引作或曰：知天且赦也。而殺人。或曰：知天且赦也。而活人。是其證。其望赦同。所利害異。所上亦當有其字。御覽引此。正作其所利害異。

徑天高

朱儒問徑天高於修人。念孫案：天高上不當有徑字。蓋衍文也。意林及太平御覽人事部十八。引此皆無徑字。

淮南內篇第十七



說林

舟桅

遽契其舟桅。高注曰：桅，船弦板。弦與舷同。桅讀如左傳襄王出居鄭地汜之汜也。念孫案：桅與汜聲不相近。徧考書傳，亦無謂船舷板為桅者。桅當為檣。檣與汜同聲。故讀從之。檣字本作𦨇。廣雅曰：𦨇謂之舷。謂船兩邊也。集韻類篇竝云：𦨇或作桅。桅字草書作桅。因譌為桅矣。楊慎古音餘於陷韻收入桅字。引淮南子遽契其舟桅音汜，則為俗本所惑也。

足以屨

足以屨者淺矣。然待所不屨而後行。智所知者褊矣。然待所不知而後明。念孫案：足以屨，以亦當為所。文子上德篇作足所踐，是其證。

雛禮

月照天下而蝕於詹諸。騰蛇游霧而殆於螂蛆。烏力勝日而服於雛禮。引之曰：禮當為杙。杙譌為禮。後人因改為禮耳。廣雅：杙，甲也。今本杙譌作禮。莊子：人閒。世篇名也者相杙也。崔謨曰：杙或作禮。埤雅引此作雛禮。則所見本已誤。廣雅曰：車搨，焦杙也。鈔本太平御覽引廣雅作鷓札。刻本作雛禮。亦是鈔本譌杙為禮。刻本又改為禮也。今本廣雅作鷓杙。杙亦杙之譌。鷓雛二字往往相亂。說文曰：雛，祝鳩也。昭十七年左傳注則云：祝鳩，鷓鳩也。然則淮南之雛

杙。卽廣雅之鷦杙也。此六句以諸蛆爲韻。日杙爲韻。成十六年左傳。七杙之杙。徐邈音側乙反。正與日字相協。若作禮。則失其韻矣。

內爲之掘

是故所重者在外。則內爲之掘。高注曰。掘律氣不安祥。陳氏觀樓曰。掘卽拙字也。莊子達生篇。作凡外重者內拙。是其證。史記貨殖傳。田農掘業。徐廣曰。古拙字亦作掘。

戴致之

均之縞也。一端以爲冠。一端以爲紩。冠則戴致之。紩則屣屣之。念孫案。戴致二字。義不相屬。致當爲歧字之誤也。致字俗書。或作致。與歧相似而誤。時則篇注。格。歧也。劉本誤作致。廣韻。歧。歧戴物也。歧亦戴也。屣亦屣也。歧之言歧閣也。廣雅曰。歧閣載也。又曰。載閣歧也。載與戴古字通。文子上德篇。作冠則戴枝之。爾雅曰。支載也。支枝與歧亦聲近。而義同。太平御覽布帛部六。引此無致屣二字。此以意刪。不可從。

泛杭

設鼠者機動。釣魚者泛杭。高注曰。泛。釣浮。杭。動。動則得魚。太平御覽獸部二十三。引此杭作抗。念孫案。杭抗二字。義與動皆不相近。字當爲扞。扞誤爲抗。又誤爲杭耳。說文。扞。動也。小雅正月篇。天之扞我。毛傳曰。扞。動也。考工記輪人。則是以大扞。鄭注曰。扞。搖動貌。司馬相如上林賦曰。楊翠葉。扞紫莖。扞字亦作扞。晉語。故不可扞也。韋注曰。扞。動也。設鼠者機動。釣魚者泛扞。扞亦動也。機動則得鼠。泛動則得魚。故高注云。



扒動動則得魚也。

蘭芝 芝若

蘭芝以芳未嘗見霜念孫案芝當爲芷字本作茝即今之白芷也隸書止與之相亂因誤而爲芝古人言

香草者必稱蘭芷芝非香草不當與蘭竝稱古人所謂芝者祇是木上所生內則人君燕食有芝栴盧栴

五色神芝者不同然神農經亦但稱五色神芝爲聖王休祥而不以爲香草也凡諸書中言蘭芝言芝蘭者皆是芷字之誤廣雅釋天天子祭以

蘭周官鬱人疏引王度記作芝蘭荀子宥坐篇芷蘭生於深林非以無人而不芳說苑雜言篇作芝蘭說苑雜言篇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家語六本篇作芝蘭皆字形相近而誤其他可以類推太

平御覽天部十四引此已誤作蘭芝文子上德篇正作蘭芷又下文蘭芝欲脩而秋風敗之芝亦芷之誤

又脩務篇佩玉環揄步步上脫一字雜芝若高注曰雜佩芷若香草案芝亦芷之誤司馬相如子虛賦衡

蘭芷若張揖曰芷白芷也若杜若也故注云雜佩芷若香草若芝則非其類矣賈子勸學篇正作雜芷若

劉子周穆王篇同

但氏

使但吹竽使氏厭竅雖中節而不可聽高注曰但古不知吹人但讀燕言鉏同也念孫案高讀與燕言鉏

同則其字當從且不當從旦說文但拙也從人且聲玉篇七閭祥閭二切引廣雅云但鈍也今本廣雅但

疏證廣韻但拙人也意與高注不知吹人相近又高注讀燕言鉏同與說文從人且聲及玉篇七閭祥閭

二音竝相近。若然，則但爲但之誤也。使氏厭竅，氏當爲工。隸書工字或作互，氏字或作互，二形相似，故工誤爲氏。大戴禮帝繫篇：青陽降居江水。今本江誤作泚，是其例也。厭與壓同。說文：壓，一指按也。玉篇：鳥協切。秦族篇曰：所以貴扁鵲者，貴其擊息脈血，知病之所從生也。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瑟者也。然而田連鼓上成竅，撮下而不能成曲，其故也。楚辭：九辯，自壓按而學誦。壓，一作厭。擊，壓。擲，厭。竝字異。言使不善吹者吹竽，而使樂工爲之按竅，音雖中節而不可聽也。文子上德篇：作使工撿竅。擲與而異同。義文選：笙賦：厭焉乃揚。李善曰：厭猶撿也。則氏爲工之誤明矣。

### 自藜藿

爲客治飯而自藜藿，名尊於實。念孫案：自藜藿，本作自食藜藿。今本脫食字，則文義不明。舊本北堂書鈔酒食部三出爲客治飯，自食藜藿八字。注云：淮南子云：爲客治飯而自食藜藿，名尊於實也。陳禹謨本，食字誤在藜藿下。太平御覽飲食部八引同。

### 藿苗

藿苗類絮而不可以爲絮。各本脫以字，今據下文及太平御覽引補。麇不類布而可以爲布。今本注曰：藿苗，荻秀。楚人謂之藿。藿，讀敵戰之敵。幽冀謂之荻苕也。念孫案：藿本作適。注同。故注讀如敵戰之敵。注內荻秀，本作藿秀。楚人謂之藿。本作楚人謂之適苗。適與荻同。玉篇：適，徒歷切。藿也，或作荻。適苗者，荻之穗也。苗音他六徒歷二反，字從由，不從田。荻華如絮而不溫，故曰類絮而不可以爲絮。荻或謂之藿。廣雅曰：適，藿也。齊民要術引陸機毛詩疏曰：藿或謂之荻。至秋



堅成。卽謂之萑。是萑適一物也。其穗則謂之適苗。故注云。適苗。萑秀。楚人謂之適苗。玉篇。苗音他。六徒歷二切。苗與萑一聲之轉。故幽冀謂之荻苕也。爾風。鷓鴣傳曰。茶。萑苕也。正義曰。謂亂之秀穗也。萑苕卽荻苕。荻苕猶適苗耳。太平御覽布帛部六百卉部七。引此竝作適苗。類絮而不可以爲絮。又引高注。適苗。萑秀也。今本適字皆誤作藹。說文。藹。草也。從草商聲。玉篇。舒羊切。引字書。藹。陸。蕞。蕞也。音義與此迥異。注內楚人謂之適下。又脫苗字。注言楚人藹苗。脫去苗字。則義不可通。太平御覽引此已誤。萑秀又改爲荻秀。而不知荻卽適字也。莊本改藹爲藹。而又不不知說文玉篇廣韻集韻之皆無藹字也。

醯酸不慕蚋蚋慕於醯酸

羊肉不慕螻。螻慕於羊肉。羊肉羶也。醯酸不慕蚋。蚋慕於醯酸。念孫案下三句當作醯不慕蚋。蚋慕於醯。句。醯酸也。與上三句相對爲文。今本醯不慕蚋句內衍一酸字。醯酸也句內。又脫醯字也。字則文不成義。太平御覽蟲豸部二。引此已誤。唯也字未脫。

可以灌四頃

十頃之陂。可以灌四十頃。而一頃之陂。可以灌四頃。大小之衰然。念孫案可以灌四頃。當作不可以灌四頃。此言以十頃之陂。可以灌四十頃。例之。則一頃之陂。亦可以灌四頃。然而不可以灌四頃者。十頃大而一頃小。大則所灌者多。少則所灌者少。故曰大小之衰然也。下文云。百梅足以爲百人酸。一梅不足以爲

一人和意與此同。今本脫去不字，則失其義矣。

遠望尋常之外

明月之光，可以遠望，而不可以細書。甚霧之朝，可以細書，而不可以遠望。尋常之外，莊云：太平御覽十五部。作不可以望尋常之外。無遠字爲是。念孫案：莊說是也。遠字卽因上文遠望而衍。舊本北堂書鈔天部二引此亦無遠字。

來乍

虎豹之文來射，蝮蛇之捷來乍。高注曰：乍，暫疾。以其操捷來，使人疾擊而取之。操當爲躁，各本脫人字。今據上句注補。念孫案：繆稱篇作蝮蛇之捷來搯。高注：搯，刺也。搯與乍古同聲而通用。當以彼注爲是。

戰兵𠂔 𠂔今之死字

戰兵𠂔之鬼憎神巫。念孫案：戰字後人所加。古人所謂兵者，多指五兵而言。兵𠂔，謂𠂔於兵也。曲禮曰：𠂔寇曰兵。釋名曰：戰𠂔曰兵。言𠂔爲兵所傷也。周官冢人曰：凡𠂔於兵者，不入兆域，皆是也。後人謂戰士爲兵，故妄加戰字耳。兵𠂔之鬼憎神巫，盜賊之輩，醜吠狗。二句相對爲文。加一戰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句不對。據高注云：兵𠂔之鬼，善行病人，則無戰字明矣。說文兵𠂔及牛馬之血爲葬，論衡偶會篇：軍功之俟，必斬兵死之頭。

目不可以警 耳不可以察



鼈無耳而目不可以警。精於明也。瞽無目而耳不可以察。精於聰也。高注曰：不可以警，瞽之則見也。不可以察，察之則聞也。引之曰：正文注文皆義不可通。正文當作鼈無耳而目不可以警，精於明也。瞽無目而耳不可以塞，精於聰也。注當作不可以斃，視之則見也。不可以塞，聽之則聞也。斃與蔽通。主術篇：聽明光而不闇，秦策：南陽之斃幽，高注：斃，隱也。齊語：使海於有蔽，管子：小匡篇作斃，是蔽斃古字通。今作警者，涉上文目字而誤。太平御覽：鱗介，塞猶蔽也。鄭郊特牲曰：管子樹塞門塞猶蔽也。作察者，亦字之誤。後人不知其誤，故妄改注文以從之耳。文子上德篇：正作鼈無耳而目不可以蔽，精於明也。瞽無目而耳不可以蔽，精於聰也。

未嘗適亡適

當凍而不死，者不失其適。當暑而不喝者，不亡其適。高注：亡，亦失也。未嘗適亡適，引之曰：未嘗適亡適，當作未嘗不適亡適。上言不亡其適，乃亡失之亡。此言亡適，乃遺忘之忘。韓子：古通作亡。要略曰：齊景公獵，射亡歸。策曰：老婦已亡矣。趙策曰：秦之欲伐韓，梁東闕於周室甚，惟寐亡之，並與忘同。荀子：勸學篇：忘慢忘身。齊禍災乃作大戴禮：忘作亡。呂氏春秋：權勳篇：是忘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淮南人閒篇：忘作亡。言人心有所謂適，則有所謂不適。當凍而不死，當暑而不喝者，能不失其適矣。而猶未忘乎其為適也。若隨所往而未嘗不適者，則忘乎其為適矣。莊子：達生篇曰：忘足履之適也。忘要帶之適也。知忘是非心之適也。不外變，不外從事會之適也。始乎適而未嘗不適者，忘適之適也。郭象注：識適者猶未適也。此即淮南所本。高解未嘗不適亡適云：亡，無言不凍不喝。何適之有。未達正文之意。然據此則正文本作未嘗不適，而今本脫不

字明矣

二十二日

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念孫案二十二當爲三十二。爾雅翼引此已誤。盧辯注。大戴禮易本命篇。及太平御覽資產部五蟲豸部一。竝引作三十二日。

弗掘無泉

槁竹有火。弗鑽不難。與然同土中有水。弗掘無泉。念孫案弗掘無泉。本作弗掘不出。謂不掘則泉不出。非謂

無泉也。後人改不出爲無泉者。取其與難字爲韻耳。不知此四句以火與水隔句爲韻。火古讀若毀。說見唐韻正。而鑽

與難掘與出。則於句中各自爲韻。若云弗掘無泉。則反失其韻矣。太平御覽火部二引此已誤。且泉卽水也。旣云土中

有水。則不得又言無泉矣。文子上德篇。正作土中有水。不掘不出。

以飯飶

有以飯飶者。而禁天下之食。則悖矣。念孫案太平御覽疾病部四。噎下。引此飯作噎。是也。噎。通作饀。因誤

而爲飯。呂氏春秋蕩兵篇。夫有以饀飶者。欲禁天下之食。悖。卽淮南所本也。今俗語猶云。因噎廢食。若云

以飯飶。則文不成義。

罽者 罽者



釣者靜之。罾者扣舟。罩者抑之。罍者舉之。高注曰：罾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扣擊也。魚聞擊舟聲，藏柴下，壅而取之。罾讀沙糝。今袁州人積柴水中捕魚爲罾。幽州人名之爲濬也。念孫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罾字。罾當爲罍字之誤也。注同。說文罍積柴水中以養魚。從网林聲。字林山沁反。見毛詩爾雅釋文。故高注云：罍讀沙糝也。太平御覽飲食部八引。通俗文曰：沙入飯曰糝。周頌潛篇：潛有多魚。毛傳曰：潛糝也。爾雅：糝謂之濬。孫炎曰：積柴養魚曰糝。糝與罍同。兖州謂之罍。幽州謂之濬。方俗語有輕重耳。罍非取魚之具。意林埤雅及初學記武部：太平御覽資產部十四引此，竝作罍者舉之是也。罩者下罩而得魚。故言抑。罍者舉罩而得魚。故言舉。

或謂筥下脫文

或謂冢。或謂隴。或謂笠。或謂筥。頭蚤與空木之瑟。名同實異也。念孫案：或謂筥下當有名異實同也。五字。言冢與隴。笠與筥。名異而實同。隴本作隴。方言：冢秦晉之間。或謂之隴。廣雅：筥謂之笠。若頭蚤與空木之瑟。則名同而實異也。

爲其不出戶而堞之也

蒙塵而昧。固其理也。爲其不出戶而堞之也。高注曰：爲不出戶而塵堞昧之。非其道。引之曰：如高注。則正文爲其不出戶而堞之下。當有非其道三字。而寫者脫之也。道亦理也。固其理也。非其道也。相對爲文。爲猶謂也。爲字古與謂同。義說見釋詞。蓋出戶而後蒙塵。蒙塵而後昧。若謂不出戶而堞之。則無是理也。今本無非其道三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上文不對矣。又道與理爲韻。恆象傳：久於其道也。與己始爲韻。月令：毋變天之道。與理紀爲韻。管子：心術篇：心處其道。與理爲韻。正篇。

臣德成道與紀  
理止子爲韻。若無此三字，則失其韻矣。下文雖欲養之非其道，亦與酒爲韻。

羹藿 爲車者 陶者 狹廬

屠者羹藿爲車者步行。陶者用缺盆。匠人處狹廬。念孫案羹藿本作藿羹。藿羹與步行相對爲文。諸書多言藿羹，無言羹藿者。此寫者誤倒也。爲車者步行，本作車者步行。古者百工各以其事爲名。故考工記曰：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此言車者，猶考工記言車人也。後人誤以車爲車馬之車，故又加爲字耳。陶者本作陶人，與匠人相對爲文。今本人作者，因上二句而誤。廬與廬同。荀子富國篇若廬屋妾，卽廬屋。孟子屋廬子，廣韻作屋廬子。道藏本劉本竝作廬。莊改廬爲廬，未達假借之義。太平御覽器物部三引此，正作屠者藿羹。車者步行。陶人用缺盆。匠人處狹廬。意林引作屠者食藿羹。爲車者多步行。陶人用缺盆。匠人處狹廬。食字爲字多字。皆馬總以意加之，餘與御覽同。

提提者射

昞昞者獲。提提者射。故大白若辱。大德若不足。高注曰：昞昞，明爲衆所見，故獲。提提安言，譬若鳥不飛，獸不走，提提安時，故爲人所射。念孫案注訓提提爲安，雖本爾雅，然非此所謂提提也。昞昞提提，皆明也。語之轉耳。提與題同。說文：題，音顯也。顯亦明也。莊子養生主篇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管子白心篇曰：爲善乎，毋提提，爲不善乎，將陷於刑。是提提爲明也。昞昞者獲，提提者射。卽莊子山木篇所謂飾知以驚愚。



修身以明汙。昭昭乎如揭日月而行。故不免者也。故下文卽云。大白若辱。大德若不足。若訓提提爲安。則旣與上句不類。又與下文不屬矣。

至陵

褰衣涉水。至陵而不知下。未可以應變。念孫案。陵當爲陸。字之誤也。陸與水相對。作陵則非其指矣。意林引此正作陸。

絲衣帛

人性便絲衣帛。或射之。則被鎧甲。爲其所不便。以得所便。陳氏觀樓曰。便絲衣帛。當作便衣絲帛。衣絲帛與被鎧甲相對。文子上德篇作衣絲帛。

或惡爲故

布之新不如紵。紵之弊不如布。或善爲新。或惡爲故。念孫案。或惡爲故。本作或善爲故。言紵善爲新。布善爲故也。今本作或惡爲故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太平御覽布帛部七引此正作或善爲故。

譏

醜黼在頰則好。在頰則醜。繡以爲裳則宜。以爲冠則譏。高注曰。譏。人譏非之也。念孫案。譏本作議。高注本作議。人譏非之也。今本議皆作譏者。後人以議與宜韻不相協而改之。因并高改注耳。不知宜字古讀若

俄說見唐韻正與譏字不相協而議字古亦讀若俄小雅北山篇或出入風議與爲爲韻爲古讀若譌淮南傲  
史記太史公自序王與宜字正相協也太平御覽布帛部二引此正作以爲冠則議詮言篇云行有迹則  
人是議與禾爲韻議又其一證也

### 少自其質

石生而豎蘭生而芳少自其質長而愈明念孫案少自其質自當依劉本作有字之誤也文子上德篇作少而有之長而逾明

### 大旱

再生者不穫華大旱者不胥時而落陳氏觀樓曰大與太同旱當爲旱字之誤也再生者不穫以其不及時也華太早者先落以其先時也文子上德篇作華太早者不須霜而落

### 自然之勢

疾雷破石陰陽相薄今本注曰自然之勢念孫案自然之勢四字乃是正文非注文言疾雷破石此陰陽相薄自然之勢也太平御覽火部二引此四字在正文內是其證

### 吟於巷 精相往來也

行者思於道而居者夢於牀慈母吟於巷適子懷於荆今本注曰精相往來也念孫案巷當爲燕字之誤





搏曰搃。或曰攬。列子黃帝篇曰：攬搃挨枕。說文：椎擊也。攬，反手擊也。枕，深擊也。攬與批同。故高注云：批擊枕椎矣。或謂史記孫子傳：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鬪者，不搏搯。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語意略與此同。此言批，伉，卽史記之批亢。今知不然者，史記批亢擣虛，是謂批其亢，擣其虛。日知錄曰：亢與喉嚨也。此文捌格批枕，皆兩字平列，則與史記異義。且高注訓枕爲椎，則非伉字明矣。

### 志遠

蹠，巨者志遠。體大者節疏。念孫案：蹠者，足也。足大與志遠，義不相通。志當爲走。言足大者，舉步必遠也。沁論篇曰：體大者節疏。蹠距者，舉遠是其證。隸書走志相似，故走誤爲志。

### 賊心忘

狂者傷人，莫之怨也。嬰兒詈老，莫之疾也。賊心忘，高注曰：賊害。陳氏觀樓曰：忘字當爲亡也。二字之譌，亡無也。言狂者與嬰兒皆無賊害之心，故人莫之怨也。意林引此作無心也。蓋脫賊字。

## 淮南內篇第十八

### 人閒

智 曉自然以爲智，知存亡之樞機，禍福之門戶。



居智所謂謂猶爲也下文曰國危不能安患結不能解何謂貴智僖五年左傳曰一之謂甚其可再乎大  
新序雜事篇曰何謂至於此也漢書文帝紀曰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以上諸謂字並與爲同義又莊子  
讓王篇其何窮之爲呂氏春秋慎人篇爲作謂呂氏春秋精論篇胡爲不可淮南道應篇爲作謂漢書高  
帝紀酈食其爲里監門史記爲作謂皆語之轉耳劉  
本依文子改謂作爲而諸本從之蓋未通古義也行智所之事智所秉動智所由念孫案四智字竝讀  
爲知智字古有二音二義一爲智慧之智一劉本依文子微明篇改智爲知而諸本多從之莊本蓋未達  
假借之義也又下文曉自然以爲智知存亡之樞機禍福之門戶舉而用之陷溺於難者不可勝計也案  
然字當在曉字下智卽知字也不當更有知字曉然自以爲智存亡之樞機禍福之門戶十六字連讀後  
人不識古字而讀曉然自以爲智絕句故又加知字以聯屬下文耳今本然字又誤在自字下則更不可  
讀矣

病疽將歺

孫叔敖病疽將歺謂其子曰念孫案此事又見劉子說符篇呂氏春秋異寶篇皆不言孫叔敖病疽歺病  
疽將歺當作病且歺史記滑稽傳孫叔敖病且歺屬其子曰賈子胎教篇史鱈病且歺謂其子曰文義竝  
與此同劉子呂氏春秋作孫叔敖疾將歺將亦且也今作病疽將歺者且字因與病字相連而誤爲疽後  
人以下文謂其子曰云云乃未歺以前之事故於歺上加將字而不知疽爲且之誤也

吾則歺矣



吾則歾矣。王必封女。念孫案：吾則歾下，本無矣字。此後人不曉則字之義，而妄加之也。則猶若也。言吾若

歾，王必封女也。管子呂氏春秋竝作爲我歾，爲亦若也。爲字古與若同義。管子戒篇：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楚而寄之。是也。若我歾，猶言吾若歾。吾若歾，猶言吾則歾也。古者則與若同義。三年問曰：今是大鳥獸，則失喪

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言若喪其羣匹也。荀子議兵篇曰：大寇則至，使之持危城，則必畔。遇敵處

戰，則必北。言大寇若至也。趙策曰：彼則肆然而爲帝，過而遂正於天下，則連有赴東海而歾矣。言彼若爲

帝而正於天下也。史記魯仲連傳：彼則作彼，即亦若也。說見下。燕策：太子丹謂荆軻曰：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之侵地，則大

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言若不可也。韓詩外傳曰：臣之里有夫，歾三日而嫁者，有終身不嫁者，則自爲

娶。將何娶焉？言若自爲娶也。史記項羽紀：項王謂曹咎等曰：謹守成皋，則漢欲挑戰，慎勿與戰。漢書項籍

傳：作即漢欲挑戰，則與即古字通。而同訓爲若。漢書西南夷傳：注：即猶若也。故史記高祖紀作若漢挑戰也。襄二十七

年，公羊傳：甯殖病將死，謂喜曰：我即死，女能固內公乎？賈子胎教篇：史鮪病且死，謂其子曰：我即死，治喪

於北堂。史記孔子世家：季桓子病，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彼言我即死，此言吾則死，皆謂吾

若死也。吾若死之下，加一矣字，則文不成義矣。

而受沙石，之間有寢邱者，确石。

女必讓肥饒之地而受沙石。此下有脫文。之間有寢邱者，其地确石而名醜。荆人鬼，越人禩，人莫之利也。引之



曰受沙石下有脫文。此當作女必讓肥饒之地。而受沙石之地。楚越之間。有有寢之邱者。其地确而名醜。云云。今本沙石下脫之地二字之間。上又脫楚越二字。有有寢之邱者。又脫一有字及之字。确下又衍石字。下文云。孫叔敖請沙石之地。則此當作受沙石之地明矣。劉子云。楚越之間。有寢邱者。呂氏春秋云。楚越之間。有有寢之邱者。則此亦當作楚越之間。故下文云。荆人鬼。越人禩也。有有寢之邱者。今本作有寢邱者。涉注文而誤也。注但言寢邱者。詳言之。則曰有寢之邱。略言之。則曰寢邱。故列子作寢邱。而呂氏春秋作有寢之邱。今本亦脫有字。唯之字未脫。下文云。其子請有寢之邱。又云。孫叔敖請有寢之邱。則此亦當作有寢之邱明矣。地确。謂瘠薄之地。墨子親土篇曰。堯堉者。其地不育。是也。堉堉與确确同。不專指石而言。且地确名醜。相對爲文。确下尤不當有石字。此因上文沙石而誤衍耳。

楚國之俗功臣二世而爵祿

楚國之俗。功臣二世而爵祿。唯孫叔敖獨存。引之曰。俗當爲法。隸書去谷二字相似。隸書去字。或作谷。形與谷相似。故從去之字。或誤爲谷。廣雅。渡。去也。去誤爲谷。祛。開也。祛誤爲裕。皆其類也。列子。法誤爲裕。後人因改爲俗耳。此謂說符篇。白公遂死於浴室。呂氏春秋精義篇。作法室。亦以相似而誤。楚國之法如是。非謂其俗也。功臣二世而爵祿。文不成義。當有脫誤。韓子喻老篇。作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地。唯孫叔敖獨在。

兵橫行天下而無所絀。威服四方而無所絀。念孫案兵行天下。威服四方。相對爲文。橫字蓋後人所加。

憤然

孔子讀易至損益。未嘗不憤然而歎。念孫案憤然非歎貌。憤當爲嘖。嘖與喟同。嘖誤爲嘖。隸書賁字或作賁。形與賁相近。

故從賁。從賁之字。或相亂。莊子天運篇。乃憤吾心。憤本又作賁。潛夫論浮侈篇。懷憂憤憤。後漢書王符傳。作憤憤。是其例也。後人又改爲憤耳。太平御覽學部三。引此

作喟。然而歎。說苑敬慎篇。家語六本篇。竝云。孔子讀易。至於損益。喟然而歎。是其明證矣。說文。喟。太息也。或作嘖。徐鍇曰。韓詩外傳。嘖然太息。作此字。文選舞賦。嘖息激昂。李善亦引外傳云。魯哀公嘖然太息。今外傳嘖作喟。後人改之也。又晏子雜篇。晏子嘖然而歎。亦作此嘖字。

欲以利之 門戶

事或欲以利之。適足以害之。或欲害之。乃反以利之。利害之反。禍福之門戶。不可不察也。念孫案或欲利之。或欲害之。相對爲文。利之上不當有以字。此因下句以字而誤衍也。太平御覽學部三。引此無以字。禍福之門戶。戶字亦因上文禍福之門戶而衍。利害之反。禍福之門。相對爲文。則戶字可省。覽冥篇。利害之路。禍福之門。卽其證。太平御覽引此無戶字。文子微明篇同。

天下揆之不窮

陽虎爲亂於魯。魯君令人閉城門而捕之。得者有重賞。失者有重罪。圍三市。而陽虎將舉劍而伯頤門者。



止之曰。天下揆之不窮。高注。不窮。言深遠。我將出子。念孫案。門者止之曰下。不當有天下揆之不窮六字。蓋錯簡也。高注同。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二引此作門者止之曰。我將出子。無天下揆之不窮六字。

與子反

出之者怨之曰。我非故與子反也。爲之蒙死被罪。而乃反傷我。念孫案。我非故與子反也。反當爲友。言素與陽虎無交。而爲之蒙死被罪也。今作反者。涉上下文反字而誤。

以爲下脫文

魯君聞陽虎失。大怒。問所出之門。使有司拘之。以爲傷者受大賞。而不傷者被重罪。念孫案。以爲二字。與下文義不相屬。太平御覽引此。作以爲傷者戰鬪者也。不傷者爲縱之者。傷者受厚賞。不傷者受重罪。是也。今本無傷者戰鬪以下十三字。此因兩傷者相亂。故寫者誤脫之耳。

反利 反取

此所謂害之而反利者也。念孫案。利下脫之字。太平御覽引此有之字。上文云。或欲害之。乃反以利之。是其證。又下文此所謂與之而反取者也。取下亦脫之字。上文云。或與之而反取之。是其證。

心痛

恭王欲復戰。使人召司馬子反。子反辭以心痛。道藏本。劉本如是。各本脫去。下子反。而莊本從之。非是。念孫案。心痛本作心疾。此後

人以意改之也。後漢書文苑傳注引此作辭以疾。蓋脫心字。呂氏春秋權勳篇韓子十過飾邪二篇說苑敬慎篇竝作辭以心疾。

不率吾衆

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率吾衆也。念孫案亡與忘同。率當爲恤聲之誤也。呂氏春秋韓子說苑竝作不恤吾衆。

爲僂

斬司馬子反爲僂。念孫案後漢書注引此爲僂上有以字是也。今本脫以字則詞意不完。呂氏春秋韓子說苑皆有以字。

病溫而強之食

夫病溫而強之食。病喝而飲之寒。此衆人之所以爲養也。而良醫之所以爲病也。念孫案劉本溫誤作濕。莊本又改爲溼。皆非也。病溫者不可以食。若作病溼則非其指矣。文子微明篇作病溫而強餐之熱。病喝而強飲之寒。說林篇云病熱而強之餐。救喝而飲之寒。熱亦溫也。又案強之食。食當依說林篇作餐。字之誤也。餐寒爲韻。養病爲韻。病古音蒲浪反。說見唐韻正。若作食則失其韻矣。

有論者能論之



悅於目。悅於心。愚者之所利也。然而有論者之所辟也。念孫案劉本依文子。改有論爲有道。而莊本從之。非也。有論。謂有知也。對上文愚者而言。言悅目。悅心。愚者之所欲。而有知者。不以此傷性。若作有道。則非其指矣。古或謂知爲論。說山篇。以小明大。以近論遠。呂氏春秋直諫篇。凡國之存也。主之安也。必有以也。不知所以。雖存必亡。雖安必危。所以不可不論也。高注竝云。論。知也。大戴禮保傅篇。天子不論先聖王之德。不知君國畜民之道。論亦知也。荀子解蔽篇。坐於室而見四海。處於今而論久遠。謂知久遠也。又修務篇。故夫辯子之相似者。唯其母能知之。玉石之相類者。唯良工能識之。書傳之微者。唯聖人能論之。論與知識同義。彼注訓論爲斂。失之。

輪

夫虞之與號。若車之有輪。輪依於車。車亦依輪。念孫案輪本作輔。此後人妄改之也。韓子十過篇云。夫虞之有號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呂氏春秋權勳篇同。此皆淮南所本。僖五年左傳亦云。輔車相依。

雲起

山致其高。而雲起焉。水致其深。而蛟龍生焉。念孫案雲下脫雨字。雲雨蛟龍相對爲文。太平御覽鱗介部二。引此正作雲雨起焉。說苑貴德篇。文子上德篇。及論衡龍虛篇。引傳竝同。荀子勸學篇。積土成山。風雨

與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亦以風雨蛟龍相對。

### 陰行

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有陰行者，必有昭明。念孫案：陰行本作隱行。此涉上文陰德而誤也。陰與陽相對，隱與昭相對。今本隱作陰，則非其指矣。說苑文子竝作隱行。下文有陰德也，有隱行也，卽承此文言之。

### 好善者

昔者宋人好善者，念孫案：好善上脫有字。劉子說符篇作宋人之好行仁義者。論衡福虛篇作宋人有好善行者，皆有有字。

### 近塞

近塞上之人，有善術者。念孫案：近塞本作北塞。此後人以意改之也。北塞謂北方之塞。若改爲近塞，則不知爲何方之塞矣。漢書敘傳：北塞頗識其倚伏。顏師古注引此，正作北塞上之人。後漢書蔡邕傳：得北塞之後福。李賢注云：北塞，塞上突也。藝文類聚禮部下獸部上，太平御覽禮儀部四十獸部八，引此竝作北塞上之人。下文近塞之人死者十九，亦本作塞上之人。漢書後漢書注及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文選，幽通賦注，竝引作塞上之人。

### 何遽不爲福



此何遽不爲福乎。念孫案何遽不爲福。本作何遽不能爲福。能與乃同。乃能古字通。說見漢書谷永傳。能或滅之下。言何遽不能爲福也。下文曰。此何遽不能爲禍乎。卽其證。此及下文兩何遽不爲福。藝文類聚禮部。太平御覽禮儀部。竝引作何遽不乃爲福。又何遽不能爲禍。亦引作何遽不乃爲禍。

良馬

家富良馬。其子好騎。墮而折其髀。念孫案良馬本作馬良。與家富相對爲文。漢書後漢書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此竝作家富馬良。

引弦

丁壯者引弦而戰。念孫案引本作控。此亦後人以意改之也。文選幽通賦注。太平御覽禮儀部。引此竝作控弦而戰。漢書注及藝文類聚禮部獸部。太平御覽獸部。竝引作皆控弦而戰。藝文類聚又引注云。控張也。則本作控明矣。

不害於事 不可用 不同於時

或直於辭而不害於事者。或虧於耳以忤於心。而合於實者。劉本刪去不字。念孫案不害當爲不周。隸書害作尙。與周相似而誤。道應篇。周鼎著。捶而使齧。其指。文子精誠篇。周誤作害。宣六年。公羊傳。靈公有周狗。謂之斃。爾雅釋畜注。誤作害。楚辭離騷。雖不周於今之人兮。王注曰。周合也。汜論篇曰。苟周於事。不必循舊。謂合於事也。此言不周於事。亦謂不合於事也。此

言直於辭而不周於事。下言虧於耳忤於心而合於實。合亦周也。下文高陽黜命匠人爲室之言。所謂直於辭也。室成而終敗。所謂不周於事也。若云不害於事。則與此意相反矣。劉績不知害爲周之誤。故刪去不字耳。又下文此所謂直於辭而不可用者也。不可用。亦當作不周於事。凡言此所謂者。皆復舉上文之詞。不當有異。此因周誤作用。後人遂改爲不可用。而不知其與上文不合也。又下文仁者百姓之所慕也。義者衆庶之所高也。然世或用之。而身死國亡者。不同於時也。同亦當爲周。不周於時。不合於時也。齊俗篇曰。事周於世。則功成務合於時。則名立是也。文子微明篇。正作不周於時。隸書害用同三字。竝與周相似。故傳寫多誤。

而不

國危而不安。患結而不解。何謂貴智。念孫案。謂與爲同。爲謂古字通。說見秦策。蘇代僞爲齊王曰。下。國危而不安。患結而不解。本作國危而不安。患結而不解。不能也。能而古聲相近。故能或作而。原道篇。而以少正多。高注。而。春秋去私。不。屈。士。容。三。篇。竝。云。而。能。也。逸。周。書。皇。門。篇。曰。譬。若。衆。敗。常。扶。予。險。乃。而。予。于。濟。墨。子。尚。同。篇。曰。故。古。者。聖。王。唯。而。審。以。尚。同。以。爲。正。長。是。故。上。下。情。通。又。曰。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而。以。尚。同。一。義。爲。政。被。也。非。命。篇。曰。不。而。矯。其。耳。目。之。欲。莊。子。逍。遙。遊。篇。曰。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苟。子。哀。公。篇。曰。君。以。此。思。哀。則。哀。將。焉。而。不。至。矣。楚。辭。九。章。曰。不。逢。湯。武。與。桓。纒。兮。世。執。云。而。知。之。齊。策。管。燕。謂。其。左。右。曰。子。孰。而。與。我。赴。諸。侯。乎。又。秦。始。皇。使。遣。君。王。后。玉。連。環。曰。齊。多。知。而。解。此。環。不。而。字。竝。與。能。同。故。鄭。注。屯。卦。讀。而。爲。能。堯。典。柔。遠。能。遷。漢。督。郵。班。碑。作。深。遠。而。邇。舉。陶。謨。能。哲。而。惠。衛。尉。衡。方。碑。作。能。慈。能。惠。史。記。夏。本。紀。作。能。知。能。惠。論。語。憲。問。篇。愛。之。能。勿。勞。乎。鹽。鐵。論。授。時。篇。能。作。而。呂。氏。春。秋。不。侵。篇。能。治。可。爲。管。商。之。師。齊。策。能。作。而。又。禮。運。正。義。曰。劉。向。說。苑。能。字。皆。作。而。今。說。苑。中。能。字。無。作。而。者。皆。



後人改之也。唯論衡之感虛福虛亂龍講瑞指瑞感。後人不曉而字之義。故改不而爲而不耳。此言所貴類定賢諸篇能字多作而其作能者亦是後人所改。後人不能解。則何爲貴智乎。下文張孟談對趙襄子曰。亡乎智者。國危能安。患結能解也。若國危不能安。患結不能解。則何爲貴智乎。下文張孟談對趙襄子曰。亡不能存。危弗能安。無爲貴智。語意正與此同。吳語危事不可以爲安。死事不可以爲生。則無爲貴智矣。不可猶不能也。後人改爲國危而不安。患結而不解。非也。若謂國不安。患不解。則與何爲貴智四字。義不相屬。若謂國危而不安之。患結而不解之。則是不仁而非不智矣。

臣聞之有裂壤土以安社稷者

臣聞之。有裂壤土以安社稷者。聞殺身破家以存其國者。不聞出其君以爲封疆者。念孫案首句本作臣聞裂壤土以安社稷者。與下二句文同一例。因臣聞下衍之字。後人遂於之下加有字。而句法參差不協矣。

天下之所賞

故義者。天下之所賞也。念孫案賞當爲貴。此承上句其言有貴者也言之。文子微明篇。作仁義者天下之尊爵也。是其證。今本貴作賞者。涉上文雍季先賞而誤。

先一時之權而後萬世之利

吾豈可以先一時之權。而後萬世之利也哉。念孫案此本作吾豈可以一時之權。而先萬世之利也哉。先

音悉薦反。後人誤讀爲悉前反，遂改爲先。一時之權而後萬世之利，失之矣。太平御覽兵部四十四引此。正作吾，豈可以一時之權而先萬世之利哉？呂氏春秋義賞篇作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皆其證。

### 城下

智伯率韓魏二國伐趙，圍晉陽，決晉水而灌之。城下緣木而處，縣釜而炊。念孫案太平御覽兵部五十二引此，城下作城中，是也。趙策及韓子十過篇史記趙世家竝作城中。

### 糧食匱乏大夫病

城中力已盡，糧食匱乏，大夫病。念孫案糧食匱乏，太平御覽引此無乏字，是也。今本乏字蓋高注之誤入。

正文者耳。高注主術要略二篇竝云匱乏也。此處脫去注文，乏字又誤入正文耳。力盡糧匱，士大夫病，盡匱病相對爲文，則匱下不當有乏字。

韓子趙策皆無乏字，是其證。大夫病，御覽引作武夫病。案此本作武大夫病。淮南一書通謂士爲武，韓子作士大夫，羸趙策作士大夫病，此作武大夫病，一也。下文中行穆伯攻鼓，餽聞倫曰：請無罷武大夫，而鼓可得也，是其明證矣。御覽作武夫病者，不解武大夫之語，而刪去大字也。今本作大夫病者，亦不解武大夫之語，而刪去武字也。士大夫皆病，而但言大夫，則偏而不舉矣。

### 智伯



亡不能存危弗能安無為貴智伯道藏本如是念孫案伯字因上下文而衍劉本依趙策改智伯為智士非也

此謂亡不能存危不能安則無為貴智非謂無為貴智士上文牛子謂無害子曰國危不能安患結不能

解何為貴智智下亦無士字吳語亦云危事不可以為安死事不可以為生則無為貴智矣趙策誤衍士

字而劉據之以改本書謬矣莊本同太平御覽引此作無為貴智韓子作則無為貴智矣皆無士字

君為之次 出君之口

今智伯率二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君為之次矣念孫案君為之次君上脫二字太平御覽引此已誤上下文

皆作二君韓子趙策亦云趙亡則二君為之次又下文言出君之口入臣之耳君上亦脫二字太平御覽

引此正作言出二君之口韓子趙策作謀出二君之口

陰謀

二君乃與張孟談陰謀與之期念孫案太平御覽引此作二君乃與張孟談謀句陰與之期是也陰與之

期謂陰約舉事之期也趙策作陰約三軍與之期日夜是其證今本陰字誤入上句謀字上則非其指矣

灌智伯

趙氏殺其守隄之吏決水灌智伯念孫案智伯下當有軍字下句智伯軍救水而亂即承此句言之太平

御覽引此已脫軍字韓子趙策皆作灌智伯軍

故君子曰

故君子曰。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念孫案。君子本作老子。此淺學人改之也。今老子作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無下美字。而以市字絕句。尊字下屬爲句。道應篇引老子。亦有下美字。則所見本異也。

能道

子能道則可。不能將加誅於子。念孫案。子能道。太平御覽治道部八引。作子能變道。是也。變道。謂易其道也。晏子春秋雜篇。崔杼謂晏子曰。子變子言。則齊國吾與子共之。子不變子言。戟旣在脰。劍旣在心。唯子圖之。語意與此相似。今本脫去變字。則文不成義。

今王

今王欲爲霸王者也。念孫案。今王當爲今君。此涉上下文王字而誤也。魏自惠王始稱王。此對文侯言之。不當稱王。下文云。君以爲不然。則本作君明矣。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君。

負輦粟

負輦粟而至。念孫案。太平御覽引此。作服撻載粟而至。是也。據高注云。服。駕牛也。則負本作服。今作負者。聲之誤耳。一切經音義十一引此。作撻載粟米而至。與御覽所引小異。而皆有載字。則今本脫載字明矣。撻與輦同。謂人挽車也。服輦載粟而至者。或服或輦載粟而至也。管子海王篇曰。行服連軺蓋者。必有一



斤一鋸一椎一鑿。若其事立，連亦與輦同。周禮鄉師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巾車：連車組輓。釋文：連本亦作輦。服輦皆車名。故管子

淮南皆竝稱服輦。許高注皆訓輦爲擔。於義少疏矣。許注見一。切經音義。

暑以強耘 以伐林而積之

民春以力耕，暑以強耘，秋以收斂，冬閒無事，以伐林而積之。負輓而浮之河，是用民不得休息也。念孫案暑以強耘，當從齊民要術所引。作夏以強耘，夏與春秋冬相對，變夏言暑，則與上下文不類矣。以伐林而積之，當從太平御覽所引。作又伐林而積之，又字承上春耕夏耘秋收而言。今本又作以，則義不可通矣。此因上文三以字而誤。

反還

莊王以討有罪。以與已同。遣卒戍陳。大夫畢賀，申叔時使於齊。反還而不賀。念孫案諸書有言還反者，無言反還者。反當爲及。謂大夫畢賀之時，申叔時尙未還，及其還而獨不賀也。太平御覽兵部三十六引此正作及還而不賀。

牽牛蹊人之田

申叔時曰：牽牛蹊人之田，田主殺其人而奪之牛。念孫案牽牛蹊人之田，太平御覽引作人有牽牛而徑於人之田中是也。今作牽牛蹊人之田者，後人據左傳改之耳。案宣十一年左傳：申叔時曰：夏徵舒弑其

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云。史記陳杞世家作鄆語有之。牽牛徑人田。田主奪之牛。奪此文無夏徵舒以下四句。又無人亦有言之語。而卽云牽牛以蹊人之田。則語無論次。故必詳言之。曰。人有牽牛而徑於人之田中。後人不察文義。遂據彼以改此。而不自知其謬也。

### 興兵而攻因以誅罪人

今君王以陳爲無道。興兵而攻。因以誅罪人。遣人戍陳。念孫案興兵而攻。本作興兵而政之。政與征同。古多以政爲征。不煩引證。今本政誤作攻。又脫之字。夏徵舒弑其君。故曰興兵而征之。若言攻。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引此。正作舉兵而征之。因以誅罪人。本作以誅罪人。以興已同。言莊王已誅罪人而遣人戍陳也。下文云。諸侯聞之。以王爲非誅罪人也。貪陳國也。則此本作以誅罪人。遣人戍陳。明矣。上文云。莊王以討有罪。遣卒戍陳。尤其明證也。後人不知以興已同。故加因字耳。莊王之伐陳。本以誅罪人。不得言因以誅罪人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誤。

### 無故有顯名者勿處也

非其事者勿叨也。非其名者勿就也。無故有顯名者勿處也。無功而富貴者勿居也。引之曰。無故有顯名者勿處也。義與上句無別。當卽是上句之注。而今本誤入正文也。下文云。夫就人之名者廢。叨人之事者敗。無功而大利者。後將爲害。皆承上文言之。而此句獨不在內。則非正文明矣。



積力

是故忠臣之事君也。今本脫之字。據初學記白帖太平御覽引補。計功而受賞。不爲苟得。積力而受官。不貪爵祿。念孫案。積力本作量力。此後人以意改之也。下文云。辭所不能而受所能。正所謂量力而受官也。若改量力爲積力。則非其指矣。初學記政理部白帖四十九。太平御覽治道部十四。引此皆作量力。

楚王

楚王若欲從諸侯。不若大城城父。而令太子建守焉。以來北方。念孫案。王上不當有楚字。此因下文楚王悅之而衍。

黍粢

食芻豢。飯黍粢。服輕煖。乘牢良。念孫案。黍當爲粱。此涉上文糲粢而誤。上文云。糲粢之飯。藜藿之羹。是粢爲食之粗者。賈逵注。晉語云。粱食之精者。見文選陸機君子有所思行注。此與芻豢對文。則當言黍粱。不當言黍粢。上文云。養以芻豢。黍粱五味之膳。是其明證也。且粱與良爲韻。若作粢。則失其韻矣。

今反乃以人之所爲遲者反爲疾

夫走者。人之所以爲疾也。步者。人之所以爲遲也。今反乃以人之所爲遲者反爲疾。念孫案。此當作今乃反以人之所以爲遲者爲疾。上文曰。此衆人所以爲死也。而乃反以得活。卽其證。今本乃反二字誤倒。又

脫一以字。衍一反字。

離朱剡

故黃帝亡其元珠。使離朱剡索之。高注曰。離朱明目。物捷疾。剡搏善拾於物。二人皆黃帝臣也。念孫案。剡與掇通。剡上當有掇字。修務篇曰。離朱之明。掇掇之捷。高彼注曰。離朱黃帝時人。明目能見百步之外。秋毫之末。掇掇亦黃帝時捷疾者是也。此注當作離朱明目。見物捷疾。掇剡善於搏拾物。高注脩務篇曰。掇搏也。注要略曰。掇也。二人皆黃帝臣也。今本正文脫掇字。注文尤多脫誤。劉績不能釐正。乃於剡上增捷字。諸本及莊本同。與修務篇不合。非也。

雞定

故禍之所從生者。始於雞定。及其大也。至於亡社稷。念孫案。雞定當依劉本作雞足。字之誤也。上文云。季氏與邠氏鬪。雞為之金距。故曰禍始於雞足。且足與稷為韻。泰族篇。獄訟止而衣食足。亦與息德為韻。老子禍莫大於不知足。與得為韻。若作定。則失其韻矣。莊伯鴻以定為麟之定。定之大誤。

大侵楚

故蔡女蕩舟。齊師大侵楚。念孫案。侵上不當有大字。此因上文及其大也而衍。

非常



釐負羈止之曰公子非常也。念孫案非常下脫人字。韓子十過篇作晉公子非常人也。

見之密

夫牆之壞也於隙。劍之折必有齧。聖人見之密。故萬物莫能傷也。陳氏觀樓曰：密當爲蚤。字之誤也。上文禍生而不蚤滅。卽其證。

投卮漿

令尹子國啜羹而熱。投卮漿而沃之。念孫案下旣言沃之。則上不當更言投。舊本北堂書鈔酒食部三引此。投作援。是也。陳禹謨依俗本改援爲投。援引也。謂引卮漿而沃之也。作投者。字之誤耳。太平御覽飲食部十九所引與書鈔同。唐余知古渚宮舊事亦同。

夫仕者先避之見終始微矣

夫仕者先避。此下有脫文。之見終始微矣。念孫案夫仕者先避。當作夫上仕者先避。患而後就利。先遠辱而後

求名。仕與士同。曲禮前有士師。鄭注。士或爲仕。爾雅。士。察也。小雅。節南山篇。弗問弗仕。鄭箋。仕。察也。幽風。東山篇。勿士行枚。大雅。文王有聲篇。武王豈不仕。毛傳。並云。事也。漢。郎中馬江碑。士喪儀。

宗。成陽靈臺碑。故有靈臺。晉。夫魚師衛士。士皆作仕。避患遠辱。謂上文太宰子朱辭官之事。今本仕上脫上字。先避下脫患而後就

利。先遠辱而後求名。凡十二字。文字微明篇作故上士先避患而後就利。先遠辱而後求名。是其證。之見

終始微矣。上當有太宰子朱四字。此亦承上文而言。子朱見令尹之輕行簡禮。而知其必將辱人。卽辭官

而去可謂見其始而知其終故曰太宰子朱之見終始微矣。

無以

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高注監祿秦將念孫案無以二字。後人所加。此言使監祿轉餉。又使用卒鑿渠而通糧道也。史記主父傳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是其證。使監祿下加無以二字。則文不成義矣。困學紀聞引此無無以二字。

鵲

夫鵲先識歲之多風也。去高木而巢扶枝。念孫案鵲上脫烏字。下文烏鵲之智。卽其證。初學記天部上。太平御覽天部九。白帖二。引此皆有烏字。

行遊

孔子行遊。馬失。與佚同食農夫之稼。念孫案孔子行遊四字。文不成義。此本作孔子行於東野。下文野人二字。卽承此句言之。今本於誤作遊。又脫東野二字。太平御覽地部二十。野下引此。正作孔子行於東野。呂氏春秋必已篇同。今本作孔子行道而息。乃後人所改。辯見呂氏春秋。

子貢往說之。卑辭

子貢往說之。卑辭而不能見也。念孫案子貢上脫使字。太平御覽引此有使字。卑當爲畢字之誤也。俗書卑字



作畢畢字作畢畢辭謂竟其辭也。太平御覽引此作畢辭而弗能得。呂氏春秋作畢辭野人不聽皆其證。

不若此延路陽局

夫歌采菱發陽阿鄙人聽之不若此延路陽局高注曰延路陽局鄙歌曲也念孫案不若此此字因上文

若此其無方面衍路本作露脫去上半耳陽局本作以和因上文發陽阿而誤為陽阿阿又誤為局也左

乃字誤為戶右畔可字誤為可劉不若延露以和者言采菱陽阿曲之至美者也而鄙人聽之曾不若歌

延露以相唱和說山篇欲美和者所謂曲高和寡也李善注吳都賦月賦舞賦長笛賦七啟引此竝作不

若延露以和是其明證注中陽局二字亦隨正文而衍吳都賦注引高誘曰延露鄙歌曲也無此二字

不同

故善鄙不同誹譽在俗趨舍不同逆順在君念孫案兩不字後人所加此言善鄙同而或誹或譽者俗使然也趨舍同而或逆或順者君使然也故下文云狂譎不受祿而誅段干木辭相而顯所行同也而利害異者時使然也後人於同上加不字則義不可通矣文字微明篇作善否同非譽在俗趨行等逆順在時是其證齊俗篇云趨舍同誹譽在俗意行鈞窮達在時語意正與此同

任於世

知人之所為知人之所行則有以任於世矣念孫案任於世三字義不相屬任當為徑徑行也見本經篇注及僖二

十五年左傳注言知天知人。則有以行於世也。下文云。知天而不知人。則無以與俗交。知人而不知天。則無以與道遊。皆謂其不可行於世也。徑字或作徑。因誤而爲任。詮言篇下之徑衢不可勝理。文子道德篇徑衢誤作任懼。文子微明篇作卽有以經於世矣。經。徑古字通。經亦行也。莊子外物篇曰。不可與經於世。

### 河中

荆飲非犯河中之難。不失其守。而天下稱勇焉。念孫案河當爲江字之誤也。犯江中之難。事見道應篇。及呂氏春秋知分篇。

### 九夷歸之

天下懷其德

戰武士必其死

湯教祝網者。而四十國朝。文王葬死人之骸。而九夷歸之。武王蔭暍人於樾下。左擁而右扇之。而天下懷其德。越王句踐一決獄不辜。援龍淵而切其股。血流至足。以自罰也。而戰武士必其死。太平御覽疾病部四。引此九夷歸之。作九夷順。無之字。天下懷下。無其德二字。又疾病部四。刑法部五。引此戰武士必其死。竝作戰士畢死。下有感於恩也四字。初學記帝王部。引此云。武王蔭暍人於樾下。而天下懷之。感於恩也。念孫案九夷歸。天下懷。與四十國朝。相對爲文。則歸下本無之字。懷下亦無其德二字。戰武士必其死。下當有感於恩也四字。此四字乃總承上文言之。不專指越王。故初學記引武王事下。亦有此四字也。陳氏觀樓曰。戰武士必其死。士字其字皆後人所加。淮南一書。皆謂士爲武。戰武卽戰士也。故御覽引作戰士。



畢死畢必古字通

吳王 孰

今衛君朝於吳王。吳王囚之。而欲流之於海。孰衛君之仁義。而遭此難也。念孫案朝於吳王。王字涉下句。吳王而衍。上下文四言朝於吳。吳下皆無王字。是其證。孰何也。言何衛君之仁義。而遭此難也。晉語孰是是鼻也。越語孰是君也。而可無死乎。昭二十五年公羊傳孰君而無稱孰字。並與何同義。朱東光不曉孰字之義。而於孰下加意字。斯為謬矣。莊本同。

不若然而然 不然而若然

或若然而不然者。或不若然而然者。引之曰。不若然而然。當作若不然而然。若不然而然者。謂越王句踐之事。吳請身為臣。妻為妾。若不叛吳。而實欲滅吳也。見下文。若不然而然。與若然而不然。文正相對。道藏本作不若然而然。則義不可通矣。劉本刪若字。尤非。下文何謂不然而若然者。亦當作何謂若不然而然者。

立務

游俠相與言曰。虞氏富樂之日久矣。而常有輕易人之志。吾不敢侵犯。而乃辱我以腐鼠。此如不報。如與

列子說符篇作此而不報。舊本此字誤在如字下。今乙正。無以立務於天下。高注曰。務勢也。引之曰。務與勢義不相近。務當為矜。字之

誤也。矜務二字。隸書往往往譌。潤管子小稱篇務為不久。韓子難篇作矜。偽不長。又管子法法篇矜物之人。無大士焉。韓詩外傳矜而自功。今本矜字並誤作務。劉子說符篇立矜作立

懂。懂與矜古同聲。而通用。猶矜之為矜也。張湛注列子云。懂勇也。此注云矜勢也。勢與勇亦同義。說山篇

云立懂者非學鬪爭。懂立而生不讓。汜論篇云立氣矜奮勇力。韓詩外傳云外立節矜而敵不侵擾。是立矜卽立懂也。趙策云勇哉氣矜之隆。史記王翦傳云李將軍果勢壯勇。是矜與勢勇竝同義。

### 滅其家下脫文

請與公僂力一志。悉率徒屬。而必以滅其家。念孫案此處敘事未畢。當有脫文。太平御覽引此滅其家下。有其夜乃攻虞氏。大滅其家十字。是也。上文云貳墮腐鼠。而虞氏以亡。此處必有此十字。方與上文相應。因兩滅其家相亂。故寫者誤脫之耳。劉子作至期日之夜。聚衆積兵。以攻虞氏。大滅其家。是其證。

### 令尹

子發爲上蔡令。民有罪當刑。獄斷論定。決於令尹前。念孫案尹字後人所加。決於令前。謂決於上蔡令之前。非謂令尹也。太平御覽刑法部二引此無尹字。

### 視決吾罪

子發視決吾罪。而被吾刑。念孫案視當爲親。字之誤也。親決吾罪。卽上文所云決於令前也。韓子外儲說左篇載子皋出走之事。與此相似。云子皋問跖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跖子之足。彼言親跖子足。此言親決吾罪。其義一也。

### 隱居爲蔽



委社稷效民力。隱居爲蔽。而戰爲鋒行。念孫案。隱居爲蔽。當作居爲隱蔽。言越之事。吳居則爲隱蔽。而戰則爲前行也。今本隱字誤在居爲之上。則文不成義。韓策云。韓之於秦也。居爲隱蔽。出爲鷹行。語意正與此同。鷹行。鋒行。皆謂前行也。燕策云。使弱燕爲鷹行。而強秦制其後。

捕雉 彌耳

夫狐之捕雉也。必先卑體彌耳。以待其來也。念孫案。捕當爲搏。字之誤也。彌耳當爲弭毛。毛字因弭字而誤爲耳。後人又改弭爲彌耳。楚辭離騷注曰。弭。按也。言卑其體。按其毛。以待雉之來也。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三十五獸部二十一。竝引此云。夫狐之搏雉也。必卑體弭毛。以待其來也。高注呂氏春秋決勝篇云。若狐之搏雉。俯體弭毛。卽用淮南之文。吳越春秋句踐歸國外傳。亦云。猛獸將擊。必弭毛帖伏。



師範大學圖書館



B10002012







43

師範大學圖書館



B10002012